

“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們并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并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条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創造。”^①

卡尔·馬克思

^① 卡尔·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1頁。——譯者

目 录

前言	1
序	2
第一章 作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亚	4
荷兰成为帝国主义国家	4
作为投資場所的印度尼西亚	7
作为原料供应地的印度尼西亚	8
作为廉价劳动力泉源的印度尼西亚	10
作为制成品市場的印度尼西亚	13
第二章 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斗争及其战斗組織	18
具有民族性的人民組織的兴起	18
资本主义总危机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独立运动的影响	21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誕生及其斗争	25
第三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的爆发及随之而来的 迫害、逮捕和流放	38
在爪哇爆发的起义	42
爪哇起义的进程	46
在苏門答腊爆发的起义	55
苏門答腊起义的进程	60
镇压、逮捕和放逐	64
社会民主党的背叛态度	74
荷兰工人阶级和荷兰共产党的友好态度及支援	75
第四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失败的經驗教訓	76
起义前的缺点和錯誤	76

选择时机不够正确	86
领导方法的缺点	89
无可比拟的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91
被迫拿起武器	92
托洛茨基分子丹馬拉卡的叛变	94
取消主义倾向	97
第五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对后来的民族运动的影响	100
起义影响的具体表现	102
完成 1926 年 11 月起义的任务	107

前 言

1926年爆发的第一次民族起义，到现在已经整整三十五年了。但是，我们每一次纪念它，就越加感觉到，对这一非常重大的、给民族运动以极大影响的民族事件，我们在广泛的介绍方面，是作得多么的少。

相当长时间以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就一直在着手关于这个问题的写作，以资介绍。然而，这不是一件轻易而且能够很快完成的工作，何况有关的资料十分有限。

由于得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迪·努·艾地同志的指示，由于向1926年时期的同志们进行访问，因此，在这第一次民族起义三十五周年纪念的时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才能贡献出它的工作成果：出版题为《印度尼西亚第一次民族起义(1926年)》的小册子。

这本书的出版，完全不是意味着有关第一次民族起义的所有问题都已经介绍完了。

我们切望来自任何人的各种批评、意见和建 议，以便充实“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资料。

我们谨向在编写这本书时给了我们所需要的资料的所有同志们和朋友们表示感谢。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

1961年12月于雅加达

序

“共产党暴动”，荷兰殖民政府和国内反动派是这样来称呼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 1926 年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人民起义的。

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的这种称呼，具有一定的用意，而不是一个偶然的称呼。荷兰殖民政府和国内反动派用意是：

一、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想要指出，1926 年起义不是人民的起义，而是一小撮共产党人或共产党“流氓”的暴动。

二、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想要吓唬其他阶层，这次起义不仅仅反对荷兰殖民统治，而且也反对非共产党的其他阶层；它们借此企图吸引其他阶层，来孤立共产党人，甚至联合其他阶层，来击败这次起义。

三、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想要指出，它们所镇压的只是共产党人而已，同广大的印度尼西亚人民毫无关系。

尽管如此，历史的实际情况却不是按照荷兰殖民政府和反动派的愿望发展的。的确，荷兰殖民政府把这次民族起义镇压下去了，可是，这个在帝国主义时代爆发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第一次民族起义是摇撼了荷兰帝国主义在印度尼西亚的统治基础，给予了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以伟大影响的一次起义。

这就是说，1926 年的人民起义，在印度尼西亚人民斗争历史上是一个重大的和具有伟大意义的事件，是一个不可被遗忘的和必须用金字来书写的历史事件。

关于这个事件的著作，的确有人写过并且用几种文字出版过，

例如：J.T.H. 彼得魯斯·伯倫堡写的两本书：《荷屬东印度的民族运动》和《荷屬东印度的共产主义运动》；史利克教授写的《根据1927年2月13日第1 a号政府法令組成的調查委员会的报告》；哈里·J—本达和魯斯 T. Mc. 費写的《印度尼西亚1926—1927年的共产党暴动》；J·范·赫尔德倫教授等人的演讲集《社会民主主义的騷乱》等等。但是，写这些书的目的，不是为着揭示印度尼西亚人民反抗斗争的真实情况，不是为着从中吸取經驗教訓以利于今后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斗争。相反的，写这些书是为着指責、顛倒是非、蒙蔽人民，最重要的是为着从中取得經驗教訓，以利于今后鎮压民族独立运动，同时为着帮助其他国家的帝国主义者，为它們提供如何在它們的殖民地国家中鎮压民族运动的經驗。

有些印度尼西亚人写的书籍也提到这个问题，例如：A·K·布林哥第克多教授写的《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史》，还有其他一些有关印度尼西亚历史的书籍也提到这个问题。但是，从这些著作的内容来看，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范围和方法，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评价。

写关于这次起义的书是非常必要的，使我們能够揭示客观的真理，直到現在，这个客观真理还有许多被掩盖起来或者被某些人故意忘却；使我們能够为目前的革命运动吸取必要的經驗教訓。但如所周知，困难在于手头缺乏資料。直接参加过这次起义的同志們对写这本书提供了帮助。謹向这些同志們以及所有关心这本书的人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大的謝意。

第一章 作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的 印度尼西亚

荷兰成为帝国主义国家

每一个进步性的起义，每一个社会革命，必定有着它的经济基础，这就是存在于一个社会制度中的、存在于一个一定的生产方式中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性质或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矛盾。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矛盾是以阶级斗争的形式体现或反映出来的。基本矛盾越是尖锐，阶级斗争就越加激烈。同样的，1926年民族起义，就是在印度尼西亚变成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之后，印度尼西亚社会中的基本矛盾的具体的体现。

为着更清楚的了解这种变化是如何产生的，有必要一般的说明一下荷兰这个国家的变化，它如何从基于自由竞争、前垄断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变成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国家。

帝国主义或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的和最后的阶段，它的基本特征是，自由竞争为垄断所代替。弗·伊·列宁在他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对帝国主义作了上述的阐明。列宁还对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特征或特点作如下的说明：

“(1)生产和资本的积聚已经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融为一体，在这个‘财政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财政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4)分割世界的

資本家的国际壟斷同盟已經形成；(5)最大資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領土瓜分完毕。”^①

列宁对前壟斷資本主义变成壟斷資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作了如下的划分：

1. 前壟斷資本主义，自由竞争占統治地位，在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达到它的最高峰。

2. 十九世紀最后三十年期間，即自 1871—1873 年經濟危机直到 1895 年經濟危机期間，是前壟斷資本主义变成壟斷資本主义的过渡时期。

3. 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壟斷就成了資本主义經濟的基础。因此，基于自由竞争的前壟斷資本主义，最后为壟斷資本主义——帝国主义所代替。

我們可以从英国、法国、美国及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看出这种前壟斷資本主义的演变。

作为資本主义国家之一的荷兰，同其他資本主义国家比較起来，虽然不是同样先进的，但在同一时期内也进入了帝国主义时代。荷兰的弱点，首先是在它的工业方面，同英国、法国、美国及其他資本主义国家比較起来相对地落后。造成这种弱点和落后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殖民掠夺的活动提供了異常巨大的利潤，使荷兰資本家产生自足感，从而不願意建設工业。約在 1840 年到 1860 年間，正当英国已經成为“世界工場”，自由竞争达到頂点的时候，荷兰却仍处于在印度尼西亚以强迫劳动取利的“酣睡”中，或者說它开始“从酣睡中醒过来”。而在 1870 年—1895 年間，当英国进入了开始产生各种壟斷組織的时候，在荷兰才开始产生和开始发展工业資本主义。

^① 見《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58—259 頁。

荷兰这种私人工业资本的兴起，是原始资本积累的结果，其中包括它在印度尼西亚采取的强迫劳动制——种植园制度所取得的原始资本积累的结果。据估计，荷兰从强迫耕种制所获得的利润达八亿荷盾。这个数字尚未包括在印度尼西亚的督察官、副州长或州长及其他荷兰官员的“贪污”。

银行资本也获得了大规模的积累。这种银行资本的积累，也是从殖民地掠夺中得来的，这种殖民地掠夺无论是通过参与殖民掠夺的私人资产的集中，或者是在贩卖和劫走殖民掠夺的果实中银行本身成为“垄断”，如荷兰商业公司和爪哇银行的所作所为那样。

由于荷兰私人资本的增长而在自己国内又没有投资“场所”，因此，这些私人资本，便开始强烈要求给予输出资本和向印度尼西亚投资的保障。与此同时，在都恩德纺织厂也不断发生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因此，提出保障它取得在印度尼西亚的纺织品市场的要求同样是强烈的。在私人资本主义和私人工业同国家垄断之间进行着一场尖锐的“斗争”。后者对私人资本和工业资本作了一定的让步，例如，1854年通过了一项政府条例，给予在印度尼西亚租借土地的权利，1850年准许对有可能开采矿产、锡、煤、石油等的土地进行勘探。

1870年通过的“土地法令”，是私人资本和工业资本方面的一个巨大胜利，这是一个保证荷兰私人资本通过租借土地的方式获得土地的法令。这种土地租借的形式就是长期租借地，租借期限七十五年，期满后还可以延长。每一个欧洲人或欧洲法人团体都可以占有一个区(Persie)以上的土地，每一个区的土地面积为五百公顷。接着取得的胜利是，1870年制定了糖业法令、1899年制定了矿业法令，等等。

这样一来，就保障了荷兰私人资本和工业资本流向印度尼

西亚。

作为投資場所的印度尼西亚

由于荷兰国内存在着过剩資本并将这些資本向印度尼西亚輸出，这就使印度尼西亚的殖民地的作用从原来作为殖民掠夺的場所，变成成为資本投放的場所。

为了对欧洲輸出資本提供开发地区、安全和发展前途的保证，荷兰殖民政府采取了兩項重大措施：

第一，必須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征服整个印度尼西亚国土。

第二，对資本发展的无限的可能性进行調查。

为了实现第一个目的，对那些尚未降服或尚未直接降服于荷兰政府的地区，荷兰发动了殖民战争或鎮压。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荷兰加强了或者扩大了它在巴厘（1908年战争結束）、龙目（战争从 1894 年延續至 1895 年）、松巴哇、东波、佛罗列斯、波尼（反抗在 1908 年結束）、万鴉老（1906 年）、占卑（1907 年）、廖島（1913 年）、打板努里（1907 年）、亚齐（1908 年）的統治。同时，荷兰用签署“簡短声明”或“长篇声明”的方式，强迫那些尚未直接降服于荷兰統治的酋长和王公承认荷兰的統治，如对松巴、帝汶及其他地区就采取这种办法。而为了实现第二个目的，荷兰殖民政府在土地、植物、牲畜、風俗习惯、語言、宗教、文艺、历史等領域方面，进行了調查研究。科学知識被用来为壟断資本、为进行投資以掠夺和剝削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印度尼西亚資源而服务。

在进行以帝国主义方式进行剝削的过渡时期內，特别是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之后，銀行資本起着巨大的作用。荷兰開設了一系列其职能各異的銀行，并且随着投資和商业的日益扩大而相应的得到发展。

这个問題可以从各个銀行如“荷兰商业公司”、“爪哇銀行”、

“荷屬东印度亦是公通公司”、“荷屬东印度商业銀行”、“鹿特丹国际信貨和商业公司”、“殖民銀行”等的活动中得到证明。这些銀行的活动,不仅仅限于貸款,而且是直接控制和操纵生产。在控制和操纵生产过程中,銀行的影响同样是通过私人联合——即銀行領導者同时又是一定的企业領導者——来实现的。

作为原料供应地的印度尼西亚

壟断資本的投资,并不是为着在印度尼西亚的一切領域中发展生产,而主要是为着发展原料生产。荷兰壟断資本家需要原料,以满足本国工业的需要和其他資本主义世界市場的需求,而并不是为着满足印度尼西亚市場的需要或提高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生活水平。这种活动范围从下列事实可以得到证明:为經營种植园和矿山的土地的需要愈益增加以及原料的生产和这些原料的輸出愈益增加。它們將資本投放于糖、咖啡、茶、烟草、橡胶、石油、錫及其他原料生产部門。

为着保证向印度尼西亚殖民地輸出资本和投资能够順利进行,并且为着保证原料生产的成品能够順利外运,就特別需要使交通和运输暢通无阻。正因为如此,壟断資本和殖民政府在这方面开始采取措施。

自从 1869 年苏伊士运河通行之后,荷兰同印度尼西亚之間的交通就更加方便。这就給向印度尼西亚輸出资本的发展,开辟了更大的可能性。在以后年代里,荷兰也就开办了一系列的交通和运输企业。

1870 年兴办了航海公司“荷兰輪船公司”,經營阿姆斯特丹—印度尼西亚之間的海务。

同年,建造了三宝壠—梭罗之間的第一条铁路。

1877 年开始在雅加达的丹絨不碌建造现代化的海港。

1888年建立英、荷(“荷兰商业公司”)合資的“鹿特丹劳合輪船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的船只挂着荷兰旗航行。为了島际航务,“荷兰輪船公司”和“鹿特丹劳合輪船有限公司”合建了“荷兰皇家輪船公司”。为了同“荷兰輪船公司”和“荷兰皇家輪船公司”竞争,利物浦(英国)的航海公司“阿佛列·霍尔特股份公司”在1889年建立了“荷兰海輪公司”。

1886年开始建造芝拉扎海港。次年又在巴东建造厄瑪海港,以滿足奥姆比林煤矿运输的需要。1900年建造了錫江海港。稍后,泗水和日里(勿拉灣)的海港也新建起来了。

机动交通工具后来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其他通訊工具如邮政、电报、电话、无綫电后来也兴办起来了,并且对公众开放。在为壟断資本服务和剝夺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印度尼西亚資源的活动中,这些通訊工具非常重要。

此外,壟断資本家还建立了附設工厂和車間,以利于交通暢通、协助修配厂及其他消費工业。例如勃拉德公司就設有各种車間以制造小零件、进行修理、装配、造桥等等。为供应荷兰人住家厨房用煤气的煤气厂、自来水、电力、食品和酒精飲料等企业也建立起来了。所有这些都不是基本企业,只是附設企业而已。

除了投資于原料生产部門的荷兰資本之外,荷兰被迫实行“門戶开放”政策,給予其他国家的壟断資本家参予劫掠印度尼西亚自然資源和剝削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机会,这是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之間进行竞争以及同其他国家的壟断資本家相比,荷兰壟断資本家的地位相对軟弱的結果。

除了荷兰以外的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資本家,如英国壟断資本家,也拥有一些銀行,并且控制和操纵一些企业。美国壟断資本家也不甘落后。美国資本控制了苏門答腊的橡胶园,“美孚石油公司”后又加上“加利福尼亚—得克薩斯石油公司”控制了油矿,及其

他。同样的，法国和比利时资本也参加掠夺印度尼西亚自然资源和剥削印度尼西亚人民。

据估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印度尼西亚的外国投资数达四十六亿五千万荷盾，所获利润每年平均达五亿荷盾。这些利润流入了荷兰、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垄断资本家的口袋里。

作为廉价劳动力泉源的印度尼西亚

垄断资本家以原料作为主要对象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投资的基本目的，既不是为着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是为着促进这个国家的繁荣或进步，而是为着追求最高利润，为着保证垄断资本的高额利润。为此目的，垄断资本家尽力在压低生产费用。在殖民地国家中，是采取尽量降低工资、尽量压低生活水平、掠夺农民等的耕地和劳动的办法来压低生产费用的。这样的压低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政权掌握在殖民者或它们的走狗手中。垄断资本家利用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亚的人民生活水平的低下（这是由于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水平较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为低），来残酷地掠夺印度尼西亚人民。

随着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的兴起，也就产生了工人，他们或者以出卖劳动力为其基本的生活来源，或者可能还有一些仍然同小块土地有联系。根据曾在荷兰殖民政府的中央统计局当过高级官员的 J·范·赫尔德伦的计算，自从 1900 年以来，靠工资收入为生的居民与日俱增着。如果说在 1905 年乡村农民和小城市、乡村小企业主的人数占人口总数的 75%，那末，到了 1925—1929 年，这个人数已经降低到占人口总数的 52%。

工人工资很低。根据荷兰社会经济专家胡恩德教授的计算，工人或贫农每人每年工资为一百六十一荷盾，或者说每日不到 0·四〇荷盾，或者按照每户五口人计算，每人每日不到 0·〇八荷盾。

胡恩德教授的这个算法，是一般的計算法，还不足以反映事情的全貌。例如，种植园工人每日收入只有〇·〇七五荷盾。如按每戶五口人計算，每人只以〇·〇一五荷盾糊口。胡恩德教授一般計算的收入，到了1929—1933年危机时期，降至40—50%，以致每人只靠〇·〇二五荷盾糊口。

再举W·F·威尔第姆教授在他所著《在轉变中的印度尼西亚社会》一书第二一八頁所提供的統計数字，在1935年至1936年期间，农园工人每日工資只有〇·〇四——〇·〇九荷盾。工資低下，不仅仅限于在未受教育的工人劳动力中間，受过教育的劳动力所得工資比起荷兰人所得工資也低。例如：小学（“荷屬东印度国民学校”）毕业的印度尼西亚人，在就业初期每月平均只有工資七·五〇荷盾至一二·五〇荷盾，而在荷兰小学（“欧洲人小学”）毕业的荷兰人，每月可得三十五荷盾以上。初中（“荷兰初級中学”）毕业的印度尼西亚人，在就业初期每月只給二十荷盾至二十五荷盾，而同等学历的荷兰人可得五十荷盾至七十荷盾。高中（荷兰“高等市民学校”）毕业的印度尼西亚人，每月只給四十荷盾至五十荷盾，而同等学历的荷兰人可得九十荷盾至一百二十五荷盾。

对高等学校毕业的人，也实行歧視。这种歧視表现在提薪、提級、提职等方面。同印度尼西亚人比較起来，荷兰人始終得到特殊的待遇。

随着在印度尼西亚投資的增长，从印度尼西亚人中間培养廉价的受过教育的劳动力的需要，也就日益增长，以担任壟断資本主义企业和殖民政府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为了滿足这一需要，殖民政府相继开办了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

由于开办这些学校的目的不是为着提高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文化水平，因此，学校数和学生数都非常有限，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

儿女应受教育的需要比較起来,是非常少的。正如当时的“国民議會”議員J·C·范·魯赫堡·佛尔斯魯易士工学士所指出的,印度尼西亚的小学分为两类,即第一級和第二級。屬于第一級的學校成立于1893年,到了1912—1914年改为“荷屬东印度国民学校”;屬于第二級的學校成立于1890年,到了1906年改为“国民小学”。撥給爪哇和馬都拉的教育費用,在1922年—1928年間平均每年每名學生只有七·五五荷盾。1903年小学(公立和私立)的数目只有一千六百九十九所,學生人数十九万一千二百零五名。直到1913年學校数才增至三千五百九十三所和學生人数达四十三万三千七百一十五名。1926年使用荷語授課的小学共有六百四十五所,學生人数十二万五千五百二十一名,使用印度尼西亚各种語言授課的小学共有一万六千一百五十八所,學生人数一百二十三万五千八百九十二名。根据S·J·罗特赫斯工学士的統計,在1923年共有一万所小学。1909年成立名为“技工学校”的初級技术学校,1920年在万隆成立高等技术学校。此外还开办了乡村学校(“国民小学”),只有三年級制(为时三年),1913年这类国民小学有三千四百七十三所,學生人数二十二万七千二百六十七名。

一般地說,只有荷兰人的子女或公務員的子女才能到使用荷語授課的小学学习。这是因为开办这种学校的目的本来就是为着培养公務員。同荷兰人的子女比較起来,印度尼西亚人的子女能够进入这种小学的人数相对地說是非常少,这种学校的水平越高,其比例数就越少。

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对壟断資本家是沒有直接的利益的,而恰恰与此相反,繼續保持人民文化水平的低下,对他們是有利的,因为这样壟断資本家才能保持他們的統治和剝削。因此,在荷兰壟断資本主义的統治下,印度尼西亚人民仍然处于文盲状态,这是不足为奇的。据一般估計,到了1942年,印度尼西亚人民識字的

只占7%，因此，我們可以这样說，在1929年，印度尼西亚人民識字的不会超过4—5%。这就是說，在1929年，有95—96%即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絕大多数是文盲。

作为制成品市場的印度尼西亚

作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国家的印度尼西亚，不仅仅成为投資場所，原料供应地，廉价劳动力的泉源，同时也成为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制成品的銷售市場。

远在前壟断資本主义时代，殖民地国家就起着制成品銷售市場的作用。但是，由于荷兰的工业发展程度較之其他資本主义国家落后，因此，直到十九世紀中叶，也就是正当荷兰紡織工业、首先是集中在都恩德的紡織工业采用了机器生产即进行大規模生产的时候，上述作用才显示出来。在这个时期內，荷兰紡織品在荷兰國內市場已經銷售不出去，要求在国外获得市場。在这方面，首先要要求把印度尼西亚变成为它的市場。

在壟断資本主义时代，印度尼西亚除了只作为投資場所之外，同时还繼續起着制成品銷售市場的作用。这点甚至有着更为广泛的意義。

根据G·賈格萊浦教授在他所著《荷屬东印度的社会經濟对荷兰的重要性》一书中所提供的材料，在1929年間，也就是經濟危机开始的那一年，印度尼西亚的輸入数达十一亿六千六百万荷盾。

起初，作为制成品銷售市場的印度尼西亚，只是荷兰的主要市場。但在后来，印度尼西亚也成为所有資本主义国家或者說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的市場。根据G·賈格萊浦教授所指出的，在1918年，印度尼西亚从荷兰的輸入占印度尼西亚輸入總額的33%，但到1925年降为18%。而从美国和日本的輸入日益增长。

最重要的輸入品为紡織品，据S·J·罗特赫斯学士的統計，

在战前，紡織品占輸入总額的 30%。作为紡織品市場，印度尼西亚对荷兰紡織品生产有着重要的地位。荷兰紡織品生产的約 35% 輸往印度尼西亚。

輸入印度尼西亚的商品，不只是来自一个資本主义国家，而是来自各个資本主义国家。这是同荷兰的“門戶开放”政策完全相符的。

在輸入品中間，食品特别是大米占有重要地位。在 1928 年，輸入大米值价六千七百万荷盾。輸入大米是由于印度尼西亚首先是爪哇的大米生产不断下降，这是由于壟断資本家投資于原料生产部門以及仍然存在封建占有和剝削制度的殘余所造成的結果，以致粮食（大米）生产日益受到排挤，荷兰殖民政府把大米作为决定劳动力价格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生活的基准，借此压低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

荷兰壟断資本家的政策，既要輸入，又要輸出。质量好的大米都輸出国外。

大米和其他商品具有共同点。大米成为壟断資本主义进行掠夺和投机的对象，特别是在貿易方面，大米給它們带来了巨大的利潤。大米生产的下降，被壟断資本家利用輸入同时輸出大米来榨取巨額利潤。根据 K·范·德·費尔同 L·W·古伊尔曼教授和 J·G·J·范·德米倫学士合写的《东印度群島的农业》一书中的“大米”一章中的材料，从 1938 年 4 月至 1939 年 3 月（为时一年）輸入大米数达三十万零四千七百六十一吨，輸出大米为一万六千八百九十七吨。实行这种政策的結果，使得印度尼西亚的大米生产更受排挤、荒廢和下降。

荷兰在进出口貿易方面一貫采取入超的政策。在 1901—1905 年間每年获利数达七千八百五十万荷盾，約在 1921—1925 年間获利数达五亿八千六百万荷盾。这些利潤当然首先是流入居住在荷

兰、伦敦、华盛顿、东京的各国壟断資本家的口袋里。而留給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只是困苦、貧穷、剝削和落后。

* * *

作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亚，除了起着上述作用以外，同时还起着作为軍事战略地区和廉价的殖民軍隊来源的作用。作为壟断資本家的政治代表的荷兰殖民政府，在統治印度尼西亚的过程中实行了这样的軍事政策：利用印度尼西亚人来鎮压和控制印度尼西亚人并保持住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亚。

荷兰殖民主义的軍事政策的施行可从下列几方面看出来：

一、为了統治和鎮压印度尼西亚人民，荷兰殖民政府利用印度尼西亚人来当它的廉价的雇佣兵。作为荷兰殖民政府的主要鎮压工具之一的“荷屬东印度皇家陸軍”的大部分成員，特别是它的下級士兵是由印度尼西亚人組成的。支付給印度尼西亚士兵的薪水远比支付給同級的荷兰士兵为低。在发动鎮压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殖民战争，殖民軍隊中的印度尼西亚人被派到最前面，而荷兰人則排在后面，强迫印度尼西亚士兵当炮灰。

二、荷兰大力煽动民族情緒，利用由印度尼西亚某一族組成的“荷屬东印度皇家陸軍”士兵，来鎮压另一族的反抗斗争。为此目的，荷兰給予某一族以微不足道的“特殊待遇”。

三、同时，印度尼西亚成了服兵役的荷兰人的收容地，首先是成了从布列达(陸軍)、登赫尔特(海軍)和烏德雷赫(空軍)軍官学校毕业的荷兰人的收容地。这些荷兰軍官在完成一定服役期限后，可以回到国内，并获得退休等权利。

四、印度尼西亚也成了荷兰、英国、美国、法国及其他国家的軍火工业的市場。印度尼西亚从上述国家购买枪支、彈药、刺刀、短刀、大炮、坦克、装甲車、飞机、战艦等軍火。

殖民軍隊和軍火的費用，完全由印度尼西亚人民負担，这主要

是通过税收以及其他各种方式。

在对付外敌方面，荷兰本身是没有足够的能力和实力的。因此，按照它的“门户开放”政策，荷兰依靠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这样，印度尼西亚不仅仅成为荷兰的军事战略地区，同时也成为其他国家，首先是那些投资于印度尼西亚并输出商品到印度尼西亚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军事战略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证明了这点，那时，印度尼西亚被帝国主义国家分割成为它们的共同防御区。

壟断資本主义的統治，通过它的“五大巨头”即“国际洋行”、“慕娘公司”、“耶谷逊洋行”、“彝德特菲史洋行”、“犹維利洋行”，控制了整个印度尼西亚的經濟生活。在对印度尼西亚的剝削中，壟断資本銀行如“法多利”、“荷兰商业銀行”、“渣达銀行”、“大东銀行”等等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

数量众多的民族企业，在經濟生活中不起决定的主要的作用，这些民族企业是受到壟断資本家的摆布的。

壟断資本主义的剝削和封建殘余的剝削結合在一起，既表现在政治体制如土侯自治領、县长以至村长等的剝削；也表现在基于土地所有制的剝削。这种封建剝削又同母系和父系的民族体制結合在一起，如在苏門答腊西部、打板努里、东南群島及其他地区。在爪哇这种封建剝削是同农村中的“村社”殘余結合在一起的。風俗习惯和宗教的团体在这种剝削的結合中也起着重大的作用。許多对荷兰殖民政府和王公有功的傳教士被贈予“僧侶所有”土地，他們在这些土地上进行着封建剝削。基督教傳教士由于对殖民政府有功也賜予土地，以經營种植园作为他們的生活来源。这些傳教士进行家长制的剝削。

殖民主义和半封建的生产方式，以及两者同氏族制相結合的

生产关系, 实行极其残酷的剥削, 抑制了生产力的发展, 客观上成了人民反抗、民族运动和 1926 年第一次民族起义的真正的经济基础。当还存在着殖民地的或半殖民地的和半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时候,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受到阻碍, 民族斗争也就尚未完成。这种民族斗争将继续进行下去, 直到压制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得到改变, 这就意味着完成了或实现了民族民主革命的要求。

第二章 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斗争 及其战斗组织

具有民族性的人民组织的兴起

自从人类历史出现阶级以来,就产生了阶级斗争,产生了被压迫人民反抗压迫者的斗争,这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性质之间的矛盾的表现。这种斗争,在一定阶段或一定时期内是不明显的,是隐蔽的,而在另一个时期内则是公开的、明显的。这种斗争,在开始阶段具有偶然的、个别的性质,而在后来则是自觉的、集体的、有组织的进行。

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斗争同样如此。自从印度尼西亚出现阶级以来,阶级斗争就没有停止过。这种斗争,就其性质和形式来说,虽然经常改变,但它是随着作为阶级斗争的基础的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例如,当印度尼西亚还处在前垄断资本主义的荷兰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尼西亚分割的封建自然经济基础,仍然强大,荷兰所带来的商品经济和货币,在印度尼西亚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尚未起主要的作用,因此,印度尼西亚人民反抗殖民统治的斗争,带有区域性、局部性,还没有表现为全面的、一致行动的、严密组织的和全国性的反抗斗争。

在帝国主义时代,印度尼西亚已经沦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由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而引起了商品经济和货币的渗入,使封建自然经济开始遭到破坏,因此,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反抗斗争也就发生了变化。这种斗争的性质、形式和道路的变化及其发展,首先是由于在现存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不同于过去的复杂的阶级关系,产

生了新的階級，即，除了作为統治階級的壟斷資本主義外，还产生了工人階級、小資產階級，其中的一部分后来变成为民族資產階級。

在帝国主义时代，世界經濟已經統一在壟斷資本主義的經濟体系中，因此，世界上发生的事件，不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互有关系、相互依存和互相影响的。例如，在1884—1885年間发生的經濟危机，也对印度尼西亚有影响，这首先是对当时成为資本主義市場的重要产品的糖的生产有影响。同样的，在1900—1903年发生的經濟危机，促使了資本主義体制内部的矛盾的尖銳化，促使資本主義国家特别是当时的俄国的政治危机的深刻化。1904—1905年爆发的日俄的帝国主义战争，使得旧俄社会的矛盾深刻化了，加速了革命形势的成熟，特别是加速了在无產階級領導下的1905年俄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爆发，这一革命对印度尼西亚也发生了影响和反应。

从事反对荷兰帝国主义統治的斗争的印度尼西亚人民，也开始建立起自己的現代的組織。印度尼西亚職員开始建立工会，如1905年成立的“国家铁路工会”和同年成立的“邮政工会”。在种植园中的高級和中級公務員，继铁路、邮电的印度尼西亚職員和公務員之后，也建立了自己名为“种植园工会”（1907年）的組織。在制糖业建立了“糖业工会”（1908年），在商业企业和机关中成立了“商业工会”（1909年）。上述工会組織的成員，不限于印度尼西亚人，荷兰人也参加了。

印度尼西亚下层工人也能够向上述組織学习。在1908年，“国家铁路局”、“三宝壠井里汶铁路公司”和“荷印铁路公司”的工人，在三宝壠建立了“铁路电車工会”。

自1905年工人把自己組織起来之后，貴族知識分子于1908年建立了名为“崇知社”的組織（这是哇希丁·苏地罗·胡苏多医

生于1906—1907年开始进行宣傳的結果)。这个团体主要是由印度尼西亚知識分子、国家公務員、高等医科学学校学生等組成的，他們出身于开明的要求改革的貴族家庭。他們要求更加完善的教育，使他們获得高的才智，为印度尼西亚人在殖民政府担任高級职务开辟道路。在近代由印度尼西亚人领导的第一个組織并且具有进步性质的要求的“崇知社”的成立，对于民族运动的产生、对于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民族觉醒，可以說是一个历史的里程碑。

随着印度尼西亚的資產階級首先是商业資產階級的产生，就需要成立自己的組織，来反对它的竞争者，并促使本階級的成长。印度尼西亚的商人和小工业企业家于1911年首先在梭罗建立了名为“印度尼西亚商业联盟”的团体。在强大的民族独立斗争浪潮的推动下，“印度尼西亚商业联盟”这一团体便在1912年改組成为名叫“伊斯兰联盟”的群众性組織。

荷兰殖民政府和壟断資本家把“伊斯兰联盟”运动看作是危害它的統治的势力，因此，不久，即在1912年8月，“伊斯兰联盟”遂被禁止。在“伊斯兰联盟”修改章程之后，才准許它重新成立并进行各种活动，但这些活动只限于它的支会。直到1916年由于修改章程使荷兰殖民政府能够对它实行强有力的监督之后，“伊斯兰联盟”中央领导才被准許重新活动。铁路工人建立了适合于自己的組織——“铁路电車工会”，在工人中間作出了榜样，接着1911年海关工人成立了“关税土著人員联合会”，助教成立了“助理教师联合会”，教师成立了“荷屬东印度教师联合会”，1912年技工学校教师成立了“技工学校教师联合会”，1914年典当业职工成立了“土著典当职工联合会”，鴉片銷售机关职工成立了“鴉片专卖局工会”，1916年公共工程职工建立了“公共工程土著人員联合会”，1917年邮政工人建立了“邮政工会”，还建立了其他許多工会。1915年私营企业职工建立了自己的組織，如1915年成立的“农园职工联合会”。

1917年成立的“私营企业工会”，这个工会几乎团结了爪哇所有的糖厂工人。

一个重大的发展是，在荷兰—印度尼西亚混血人中间，在道沃斯·德格尔、集普多·曼昆古苏摩博士和苏阿地·苏尔雅宁格勒的领导下，1912年成立了名为“东印度党”的组织，这个党在当时实行了进步的政策，要求印度尼西亚独立。荷兰殖民政府对这个党的发展感到十分恐惧，因此，在1916年9月6日，这个组织就被禁止了，它的若干领导人遭到了逮捕。道沃斯·德格尔本人被勒令离开印度尼西亚，直到1918年当事实证明荷属东印度混血人及其政党“英苏彝德”党实行改良主义的政策之后，他才被准许重返印度尼西亚。

在工人阶级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中，一个极其重大的进展是旨在印度尼西亚传播马克思主义的“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的成立。

“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的领导一开始就致力于使马克思主义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革命运动相结合。为此目的，他们竭力组织并团结工会，对那些已经不满于自己的领导的“伊斯兰联盟”的群众，进行宣传 and 领导，并同“英苏彝德”党（1919年改名为“东印度民族党”）取得联系。“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所进行的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在短短的时期内，发生了广泛的影响，因为它符合印度尼西亚人民独立斗争的要求水平。印度尼西亚的青年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主义，并且学习运用它来指导自己的革命活动。“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培育了开始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印度尼西亚的革命领导人。

资本主义总危机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独立运动的影响

帝国主义时代是资本主义体系内部的矛盾更加尖锐化的时

代，是世界无产階級革命的前夜。資本主义国家間为爭奪殖民地的冲突，引起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并不是克服矛盾的万灵药方，相反地，它使这种矛盾深刻化了。在革命条件已經成熟的国家中，存在着在无产階級領導下的劳动人民推翻压迫階級和帝国主义的政权并建立自己的政权的可能性。当时在俄国就存在着这种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无产階級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了新的紀元，即发生了資本主义总危机的第一阶段，一个波及資本主义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的危机。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欧洲特别是在俄国革命运动的日益高漲的影响，也深入到印度尼西亚。貧困日益加深，觉悟日益提高，第一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荷兰殖民政府地位的削弱，这些都推动了独立斗争更形高漲，并使这个斗争具有新的形式和新的精神面貌。

1917年2月俄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民族运动也发生了深刻的影响。“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以其主席H·J·F·M·史尼佛利特在《东印度人》日报（“英苏彝德”党机关报，該党領導人为集普多·曼昆古苏摩）发表一篇题为《胜利》的文章中，欢呼这个革命。在这篇文章中，“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不仅仅欢呼二月革命的胜利，而且建議印度尼西亚人民在爭取独立斗争中，吸取这个革命的經驗教訓，以推翻旧政权。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更深深地影响了并且渗入到印度尼西亚人民中間，渗入到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运动中去，提高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觉悟。

印度尼西亚人民觉悟的提高和民族独立斗争的高漲也反映在“伊斯兰联盟”举行的代表大会上，反映在工人运动，工人为爭取改善生活、爭取政治权利的斗争、以及工人为团结自己以利于加强他們的斗争的努力等方面的日益广泛。自1916年以来，“东印度社

会民主联盟”就着手成立中央职工会，以建立工人中間的团結。因为只有成立了中央职工会之后，反抗壟断資本家的斗争才更易于組織，才更有打击力。起初，“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是通过领导“铁路电車工会”的它的干部和盟員来建立中央职工会，但是失败了。为建立中央职工会的工作繼續进行，并于1918年通过再次邀請各个工会的领导人到三宝壟来进行这一工作。

在后来的几年中，建立中央职工会的工作取得了更好的成果。1919年5月在万隆举行的“土著典当职工联合会”的代表大会上，“伊斯兰联盟”的领导人同时又是“土著典当职工联合会”的领导人拉登·苏斯罗加多諾，建議一切工会以联盟的形式联合在一个中央組織里面。虽然在各个工会领导人中間还有意見分歧，但在当时大家都一致认为有建立一个中央职工会的必要性。

为着实现建立中央职工会的这个主意，1919年12月在日惹举行了各个工会代表會議。在这次代表會議上，一致同意建立名为“工人运动联合会”的中央职工会。几乎所有的工会都加入了“工人运动联合会”。

由于苦难日益深重，因此，工人的团結精神日益广泛、日益加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和战后，工人的状况更加恶化。荷兰殖民政府监督下的大型企业，仍然实行每日八至十小时的工作制。所謂工作一星期，就是說連星期日也須照常工作。照旧实行加班，此外，每个星期还要作两天夜工。在許多企业中，每周工作時間达八十四小时至八十八小时，或每日十二小时。

种植园企业的工資远比工业企业或机关的工資为低。在糖业方面，临时工每日工資男工为四十六分，女工为三十六分。熟练工人每日工資平均为六十八分至一盾三十五分。这些工資尚未除掉平均占工資25%的各种賦稅及其他扣除。

一方面工人異常貧困，另一方面外国特别是荷兰大資本家获

得異常巨大的利潤。例如：荷蘭商行“阿姆斯特丹商業公司”1919年能夠分發50%的紅利，1920年則為60%。糖價從1918年7月每公担五·二五荷盾，暴漲到1920年5月的每公担六十六荷盾。羅布施打種咖啡的價格，從1918年7月每公担一六·一二荷盾，暴漲到1919年11月的每公担七六·二五荷盾。這意味着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壟斷資本獲得了超額的利潤。

要求團結的覺悟的提高也體現在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的領導人之間為建立團結所作的努力方面。1917年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取得勝利之後，這種努力更為明顯。印度尼西亞各個政黨建立了一個名為“激進同盟”的團結機構，參加的政黨有“伊斯蘭聯盟”、“崇知社”、“英蘇彝德”、“巴巽丹黨”和“東印度社會民主黨”（“東印度社會民主黨”是被“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開除出去的改良主義派組成的）。“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自己沒有參加“激進同盟”。

這個“激進同盟”在它的綱領中規定，爭取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國民議會”。為着對付這個要求，荷蘭政府在1916年12月制定了一項成立“國民議會”的法令，而這個“國民議會”在1918年5月才舉行它的第一次會議。“國民議會”的議員共有四十八名，其中二十八名是被指定的荷蘭人，五名是由政府任命的印度尼西亞人，其他（十五名）是由省議會選出的。能夠被任命為“國民議會”議員的條件之一是要精通荷語。因此，這些代表，不過是印度尼西亞上層的代表。他們絕大部分是屬於資產階級、地主和高級官員。

由於不能忍受的繁重負擔所造成的結果，在若干地區爆發了農民暴動，如占卑的“蝙蝠戰爭”（1917年），芝馬勒墨的農民暴動（1917年），三寶壠的“竹笠”示威遊行（1917年），多里多里（蘇門答臘）農民暴動。1919年6月牙律（西瓜哇）暴動是由於農民拒絕按政府規定的價格出售穀物所引起的。這些地方性的自發的暴動雖

然被荷兰殖民政府镇压下去了，但是，它們喚醒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使他們認識到，只要人民革命力量很好地組織和动员起来，只要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基础上进行正确的領導，那末，殖民統治是能够加以反抗和被推翻的。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誕生及其斗争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迪·努·艾地同志正确地說过这样的話：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創造时代的时代产儿。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資本主义繁荣并没有持續多久，接踵而来的就是危机时期。資本主义繁荣也没有給工人带来繁荣，相反的，它使殖民主义資本对工人的剝削更为深重。工資降低了，工时却延长了。印度尼西亚工人和人民所遭到的剝削和貧困，由于1921—1923年发生的經濟危机时期而更加深刻化了。

首先受到危机影响的生产是糖业生产，而减少生产的作法直接威胁到工人的生活。1920年3月間，“私营企业工会”理事会分別致函經理、农場企业行政和糖业辛迪加，信中要求提高糖业工人的工資，要求承认“私营企业工会”是糖业工人的代表。这些要求都被拒絕了，工人便发动大規模的罢工斗争，东爪哇和中爪哇成千成万的糖业工人参加了这一罢工斗争。在罢工斗争面前，糖业辛迪加虽然被迫同工人方面进行接触，但資方态度仍然頑固，拒絕工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为了对付資方的上述态度，“私营企业工会”在1920年8月19日发出了最后通牒，声明整个糖厂工人将举行总罢工。糖业辛迪加对工人的这种态度和力量束手无策。作为壟断資本家的工具的殖民政府便采取了措施，以維護壟断資本家的利益。它声称总罢工危害所謂“公共秩序”，下令禁止总罢工。

除工人外，农民群众和民族資产階級也起来斗争。沉重的而且追溯到稅令頒布前生效的战稅，使新兴的民族資产階級非常憤

怒。雖然他們沒有能力採取革命的行動，但他們在“激進同盟”群眾大會上、在“國民議會”某些演說中、在報紙上及其他方面都發出了表面上激進的言論。

1917年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使印度尼西亞人民覺悟到，殖民政府是能夠被推翻的，人民是能夠決定自己的命運的。為達此目的，十月革命教導印度尼西亞人民需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工人階級政黨。1919年3月在莫斯科舉行的、有三十個國家的共產黨和左派社會黨的代表參加的第三國際成立大會上，決定在每一個國家中建立上述的政黨。“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是一個基於馬克思主義學說的組織，並且開始運用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為印度尼西亞的獨立而進行鬥爭。雖然如此，還不能說它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組織。

建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工人階級政黨，是印度尼西亞革命取得勝利的首要條件，這點已被認識到。這個黨必須是一個有階級覺悟的、有組織的、有着每個黨員都毫無例外地必須遵守的紀律的、成為一切工人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的、同廣大群眾聯系的、其組織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礎上的先鋒隊。

“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在上述認識的指導下，以及在組織內部進行反改良主義思想的鬥爭之後，1920年5月23日在三寶壠舉行的年會上，根據三寶壠支部的建議，它便改組成為共產黨。起初，它取名為“東印度共產黨”。直到1924年在雅加達舉行的第二次代表大會上，它才改稱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自己的綱領中寫道，它將繼續不斷地為提高印度尼西亞工人和人民的生活而進行鬥爭。它把爭取民族獨立和剷除帝國主義及封建主義殘余的壓迫，作為自己進行鬥爭和活動的重點。在1920年年底，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參加了第三國際。

一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為基礎的工人階級政黨——印度

尼西亚共产党的成立，使印度尼西亚工人阶级就有了自己的政党，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运动就有了自己最觉悟的核心。作为工人阶级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不仅仅为本阶级的利益而斗争，同时也为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利益，为民族的独立而进行斗争。这是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相信，没有其他阶级的解放，没有民族的解放，工人阶级本身也就不可能解放。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诞生，所以历史就对在印度尼西亚的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宣判了死刑。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原则继承了“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的优良传统，这就是：在争取改善生活和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对工人及其他群众组织极为重视并对它进行领导，由于它在群众组织中的工作和坚决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迅速地得到发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工人运动联合会”中有着巨大的影响。“工人运动联合会”在1920年联合了二十二个以上的工会，拥有七万二千名会员。共产党人首先是通过长期受到“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的培植和领导的、以战斗性工会著称的“铁路电车工会”来扩大自己的影响。

但是，由于改良主义的领导人在“工人运动联合会”中占据统治地位，因此，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为代表的革命派同“伊斯兰联盟”的改良主义派之间发生了矛盾。改良主义派缩小了工会中央的作用，没有把工人的斗争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联系起来。这种矛盾也在1920年8月于三宝壟举行的“工人运动联合会”代表大会上表现出来。在代表大会上，这个矛盾没有得到解决，但取得了某种“妥协”，这表现在革命分子和改良主义分子同时被选入领导机构。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面对着工人斗争的新问题。1920年下半年，印度尼西亚就感觉到1921—1923年的经济危

机的迹象，这是由于印度尼西亚作为原料供应地，糖的出口开始停滞，糖的生产萎缩，这些都直接威胁到工人的生活。为原料生产服务的其他行业同样很快感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工人受到工资被压低的威胁。在交通运输企业中，也可以深深地感到工人生活所受到的压力。在私营交通运输企业，即在“三宝壟井里汶铁路公司”中发生了劳资纠纷事件。该公司工人要求私营铁路工人享有同国有铁路工人（政府铁路公司）同样的劳动条件，要求每日工作八小时。公司经理答应工人享有同政府铁路公司工人一样的劳动条件，但每日工作八小时的要求被拒绝了。在工人中间产生了紧张的气氛，并且发生了挑衅性的罢工事件，但立即被“铁路电车工会”所制止。

“日里铁路公司”工人和火水山的“巴达夫石油公司”工人也发动了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这一罢工斗争发生在1920年9月。接着在1920年11月“泗水船塢公司”工人也发动了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由于工人的要求遭到拒绝，在其他若干行业中也发生了罢工斗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通过领导工会的党员，坚决维护并领导了这些工人斗争。

一般地说，以罢工斗争来维护的工人要求都取得了成果。这些罢工斗争使工人有了战斗的精神和热情，教育了工人，使他们认识到组织和纪律的重要性；使工人觉悟到殖民政府劳工法的丑恶。可是，壟断资本家和荷兰殖民政府惧怕工人斗争的发展，也正因如此，它们力图分裂工人组织——“工人运动联合会”。在实行这一政策时，荷兰殖民政府找到了甘愿充当工具分子，也就是“伊斯兰联盟”的某些领导人。1921年6月，“工人运动联合会”就这样发生了分裂，革命派被迫成立自己的工会中央即“革命中央职工会”。该工会的中央设在三宝壟。

经济危机的年代，也是充满着工人罢工斗争的年代，因为工人

的社会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工人经常发动罢工斗争来维护他们改善生活的要求。

1921年8月,发生了三宝壟码头工人罢工,反对资方降低工人工资的企图。同年,还发生了三宝壟印刷业工人罢工和糖业工人罢工。

1922年1月11日,“土著典当职工联合会”(“工人运动联合会”会员)领导下的典当业工人发动了罢工。起初,罢工只发生在日惹,两星期后蔓延到爪哇的若干地区。这次罢工是因为荷兰籍职员占大多数的上层职员对工人采取蛮横无理行为引起的。他们使唤印度尼西亚籍职员去作份外的事务,如把将要拍卖的东西搬进仓库;等等。印度尼西亚籍职员要求设专人来做这些事,并且要求不使用表示等级和地位差别的语言。这些要求没有受到重视,因而爆发了罢工,约有一千人参加了罢工。为着镇压这次罢工,殖民政府使用了行政处分的办法,即:凡参加罢工者均被认为是“拒绝工作”而被撤职。

为了声援这次罢工,当时的两个工会中央“革命中央职工会”和“工人运动联合会”都发表了声明,指出罢工的重要性,并且号召全体印度尼西亚工人支持这次罢工。到处举行了报告会,并向工人说明必须时刻准备着发动总罢工。

政府铁路公司工人遭到同样的命运。政府企图取消物价补贴金,并且发出解释节约问题的通知,其中心内容是实行解雇。铁路工人在各地举行了群众大会,讨论这个问题。1923年1月,“铁路电车工会”散发传单,传单中所登载的声明说,如果实行政府的条例,“铁路电车工会”就将发动罢工。在1923年2月举行的“铁路电车工会”代表大会上,罢工问题成为主要的议程,大会警告铁路电车公司经理“不要玩火”。代表大会责成“铁路电车工会”领导人在发动罢工之前先同铁路方面的负责人谈判。1923年4月12日,

官方負責人同“铁路电車工会”理事会举行了会談，在会談中，“铁路电車工会”领导人提出了基本要求如下：

- 一、維持物价補貼金；
- 二、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 三、成立仲裁委员会，以調解劳資糾紛；
- 四、最低工資每日一荷盾，1921年已被承认的工資不得减少。

“铁路电車工会”提出的上述建議，連一个也沒有被採納。关于八小时工作問題；官方答应进行調查，关于建立仲裁委员会問題，稽查长表示，“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但他认为，这种机构对国家公務員來說是不必要的。

由于这次会談失敗，“铁路电車工会”在政府铁路公司工人中間举行了各种會議，向工人作报告。会上对殖民政府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殖民政府因而警告“铁路电車工会”领导人不要“太盛气凌人”。对这一警告的答复是：工人不能保证实现政府的这种願望。

1923年4月29—30日，在泗水举行了“东印度职工会联合会”工会中央會議。这个會議決定，如果任何一个领导人遭到政府逮捕的話，铁路工人就举行总罢工。1923年5月6日在三宝壠举行的“铁路电車工会”會議重申，如果任何一个工人領袖遭到逮捕，就必须发动总罢工。

荷兰政府乘此机会进行挑衅，在1923年5月8日逮捕了“铁路电車工会”领导人之一司馬温。铁路工人立即在各地召开會議，并且宣布当天就举行罢工。起初，罢工发生在三宝壠，后来蔓延到茉莉芬和泗水。这次罢工带有总罢工的性质，在两万名铁路工人中間，有一万三千名工人参加了罢工。一部分欧洲籍职工也参加了这次罢工。

为着对付日益蔓延的罢工斗争，在1923年5月10日，荷兰殖民政府制定了以“第161条附加条款”著称的禁止罢工法令，作为

“刑事法規”的补充条款。此外，集会和宣傳的权利受到很大限制，“铁路电車工会”在5月发动的罢工斗争终于被政府镇压下去了。根据政府的决定，“铁路电車工会”领导人之一同时也是当时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司馬温，在1923年8月14日被关入帝汶島的集中营，但在司馬温本人的要求下，他获准离开印度尼西亚。

这样一来，荷兰殖民政府就打击了强大的工会組織，即1920年8月对“私营企业工会”、1922年1月对“工人运动联合会”以及1923年5月对“铁路电車工会”的打击。

荷兰殖民政府虽然打击了工人运动，但工人阶级并没有因此而后退，反而更加前进、更加坚决、更加有組織。我們从以后的发展可以看到这点。

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态度是坚持不懈地为改善本阶级的生活、为争取民主的政治和社会权利、为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而进行斗争，但与此相反的是，改良主义的资产阶级分子却听任自己成为反动派和殖民政府用来分裂以及削弱工人运动和人民革命运动的工具。

革命运动的迅速发展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迅速进展，使得资产阶级在争夺民族独立斗争领导地位的活动中所起作用更加削弱了。由于阶级利益的狭隘性、改良主义性和妥协性，资产阶级开始向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发动进攻，孤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分裂人民群众的力量，这些都意味着破坏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运动。

在“伊斯兰联盟”内部，他们力图排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员，提出制定一项关于“伊斯兰联盟”盟员不得加入其他組織的紀律的要求。1921年5月2—6日在日惹举行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伊斯兰联盟”开始向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发动这种进攻，但没有得逞。

为着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继续发动进攻，“伊斯兰联盟”中非常反动的领导人再次设法召开“伊斯兰联盟”代表大会。“伊斯兰联盟”第六次代表大会是1922年10月6—10日在泗水举行的。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党纪”和宗教在阶级斗争中的意义，成为讨论的主要问题。反动派利用了“伊斯兰联盟”中的改良主义和妥协的领导人，使他们的勾当得以实现，“党纪”问题被这次大会所接受。

他们通过这种办法得以在“伊斯兰联盟”内部制造分裂，并迫使产生了两个“伊斯兰联盟”中央。“伊斯兰联盟”的一些支会和绝大部分盟员都跟着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走，这就意味着，在改良主义的、妥协的资产阶级分子领导下的“伊斯兰联盟”的分崩离析。

反动派利用“伊斯兰联盟”中妥协的领导人，把分裂的魔爪插进工人运动的躯体。在“东印度公共工程土著人员联合会”的建议下，为了“缓和”“工人运动联合会”内部“矛盾”，于是1921年7月16—18日在日惹举行了大会，“工人运动联合会”的全体会员都参加了这个大会。但在这个大会上，矛盾不仅没有得到缓和，反而越加尖锐和公开化。这次大会的结果是，“工人运动联合会”分裂了，一派跟着以三宝瓏为中心的革命分子走；另一派跟着以日惹为中心的反动分子走，他们要同垄断资本家和荷兰殖民政府合作。后来在三宝瓏成立了取名为“革命中央职工会”的工会中央，有十四个工会参加，包括码头、矿业、司机、印刷、缝纫等工会，而以“铁路电车工会”为它的骨干。但没有能够吸收两个重要工会，即“私营企业工会”和“工人运动联合会”参加，前者仍然留在“工人运动联合会”里面。

工人运动的分裂会削弱工人阶级本身的力量和它的斗争，基于这种认识，共产党人便全力以赴地把上述两大派系团结在一个工会中央里去。在“革命中央职工会”的建议下，1922年6月25日在泗水召开了所有工会的联席会议，会议宣布上述两个工会中央

进行合并。这一合并工作是1922年9月3日在茉莉芬举行的会议上进行的，于是产生了一个名为“东印度职工会联合会”的新的工会中央。参加“东印度职工会联合会”的有“铁路电车工会”、“工人运动联合会”、“私营企业工会”、“师范学校职工会”、“助理教师联合会”等国营企业工会或私营企业工会，拥有约四万名会员。“东印度职工会联合会”在领导工人为维护和改善雇佣条件的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

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的第一次经济危机，于1923年宣告结束。危机时期开始过去，萧条、复苏和高涨时期来到了。但同资本主义总危机以前的再生产周期有所不同，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再生产周期缩短了，而在这种周期时期内，一般地说，生产是开工不足的。作为帝国主义殖民地、资本主义国家原料供应地的印度尼西亚，深深感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许多企业调整生产，降低生产费用，以便更有力量在国际资本主义市场上进行竞争。

在这个问题上，首先遭殃的是工人。雇佣条件并没有好转，政治形势日益恶化，因为殖民政府的压迫变本加厉。在克服这次危机的时期内，虽然工人刚刚遭到荷兰殖民政府的打击，但工人运动、独立运动不仅没有退缩下来，反而更形高涨和广泛。

印度尼西亚工人的国际主义觉悟也有所提高，因为他们相信，没有取得其他国家的工人的支援，同其他国家的工人团结一致，只靠一国的工人起来反对帝国主义是不够的。

基于上述认识，印度尼西亚工人开始设法参加国际工人组织。在1923年3月3—4日举行的“铁路电车工会”代表大会上，决定“铁路电车工会”加入其中央设在莫斯科的“国际劳联”。在“国际劳联”建议下，1924年6月在广州召开了太平洋交通运输工人代表会议，太平洋地区重要的海员和码头工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也派出了自己的代表阿利敏和布第苏基特罗。这次代

表會議決定在廣州建立一個局，其任務是關注中國、菲律賓、日本、印度和印度尼西亞的工會運動。

這次代表會議對印度尼西亞的工會生活發生了重大影響。這十分明顯地表現在1924年12月在泗水舉行的碼頭和海員工人的代表會議上。為着加強自己的隊伍，同行業的各個工會把自己聯合在一起。為此目的，三寶壟“海員和倉庫工人工會”就同雅加達“碼頭工人聯合會”和司馬溫約在1924年在阿姆斯特丹建立的印度尼西亞海員組織“碼頭和海員職工聯合會”聯合起來。此外，在泗水舉行的有鐵路、典當、海關、糖、石油等行業的工會參加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印度尼西亞紅色工會書記處”，會址設在泗水。這個組織參加了設在莫斯科的“國際勞聯”，並且參加了設在廣州的“泛太平洋工聯”。

為了進一步加強革命運動，工人階級政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萬隆舉行年會，參加會議的包括“伊斯蘭聯盟”的“紅色”代表和革命工會代表。這個會議決定由“伊斯蘭聯盟”的“紅色”盟員組成“人民同盟”，“人民同盟”將執行共產黨的綱領，承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它的領導者並參加共產黨的代表大會。

1924年6月，在日惹舉行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第三次代表大會，這次代表大會通過了黨綱以及行動和宣傳鼓動綱領。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黨章中闡明它的目標是，不分民族和宗教信仰，把印度尼西亞的工人和農民團結在一個獨立的政治組織中，以粉碎資本主義。在它的鬥爭綱領中則提出了具體要求。在它的綱領中闡明了它今后的鬥爭目標是在印度尼西亞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它的鬥爭是具有國際性質的。當時黨的一位領導人在他的報告中也提出關於組織方面的若干問題，特別是關於加強革命的職工運動、青年運動、開辦學校的問題，但他的發言忽視了農民問題，甚至提出摧毀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問題。

1923年以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影响愈益扩大，这是因为它进行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采取一贯维护人民利益的实际措施，即，它不仅在大城市而且在遥远的小市镇都办起了学校；进行宣传，把青年和妇女组织起来；对工会等等的工作和实际斗争进行指导。1923年共产党人领导的铁路工人罢工，虽然因遭逮捕（约有五十人被捕）而告终，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并没有因此而削弱，它仍能坚持使自己成为独立的力量。在一年之间，它的支部总数由十六个增加到三十八个。1924年8月31日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有36个县委员会的84名代表和代表着33,748名盟员的“人民同盟”的46个分部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这次代表大会所犯的一个大错误就是：没有同那些要求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当作口号和实际要求、取消“人民同盟”的思想及其他思想进行斗争。取消“人民同盟”的要求没有被接受，这并不是因为认识到农民作用的重要性，而是因为惧怕在群众中陷于孤立。虽然如此，代表大会却仍然决定不再成立“人民同盟”的新分部，并尽可能地使现有的盟员成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员。

可是，在这些决定还没有全部执行以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的活动就已经被禁止了。“人民同盟”开办的学校被迫关闭，以致引起农民纷纷反抗。但是，斗争并没有因此停止，因为经济、社会情况和政治形势越来越恶化。

日益高涨的中国革命运动，即从广州出发的革命军为击败北洋军阀的北伐运动，对印度尼西亚革命运动、对印度尼西亚的开明华侨都有影响。印度尼西亚华侨参加了印度尼西亚的革命运动和独立运动。

在1925年间，虽然革命活动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活动都遭到禁止，但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仍然执行着它的代表大会的决

議。这是罢工斗争及其他群众斗争进行得轰轰烈烈的一年。

在中国籍职工的建議并得到印度尼西亚籍职工的支持下，1925年7月2日三宝壟印刷业职工为自身的利益发动了罢工。这次印刷业职工的罢工斗争，持續很久。泗水印刷业职工的罢工斗争也持續很久。1925年8月1日，三宝壟中央医院职工也发动了罢工。与此同时，在“碼頭和海員职工联合会”的领导下，輪船和帆船职工发动了将近一个月之久的罢工。

集会权利在三宝壟开始遭到限制，后来遍及整个印度尼西亚。当时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达梭諾（后来变为叛徒）、阿里阿罕姆和馬尔佐汉被捕入獄，而阿利敏則逃脫了。

1925年9月1日，泗水一个印刷厂的职工发动了持續两个月之久的罢工。

1925年10月5日，机器业和“荷屬东印度”工厂的职工发动了罢工，到了1925年11月19日扩大布拉特机器厂。这次罢工效果較好。

1925年12月2日，泗水的工厂工人联合会和电力工人联合会决定要向七个机器厂和修配厂提出一些要求。1925年12月14日，所有机器厂和船塢公司都发生了罢工。

1925年9月，雅加达的中央医院职工也进行了罢工。

1925年10月，棉兰“碼頭和海員职工联合会”屬下的国营和私营职工也发动了罢工。除此之外，在其他一些大、中企业中也都发生了許多罢工斗争。

当时，壟断資本企业联合起来采取解雇、关厂等措施，而作为壟断資本家工具的荷屬东印度殖民政府，也采取了镇压罢工和逮捕罢工领导人（其中包括共产党人）的措施。

革命报纸首先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下的报纸，如三宝壟《火焰》报，日惹《独立》报，泗水《无产者》报，巨港《閃电》报，棉兰

《雷鳴》報等報紙在維護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的鬥爭中，抨擊、批評和揭露了壟斷資本家和荷蘭殖民政府的態度和政策。

荷蘭殖民政府懼怕當時鼓舞革命運動的報紙和刊物，因此，它頒布了所謂《第一五三號附加條款》，即新聞《箝制條例》。這個條例頒布後一星期內，就有三十種共產黨的報刊遭到封閉，報刊編輯被捕入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辦事處和工會辦事處也遭到襲擊，積極活動的職工遭到逮捕。

雖然遭到各種壓迫、箝制和迫害，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當時領導的革命運動不僅在爪哇擴展起來，而且在外島得到了廣泛的支持。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縣委除在爪哇和馬都拉之外，還遍及古打拉夜、冷沙、司馬委、西蘇門答臘（在巴東班讓、武吉丁宜、巴東、沙哇侖多等地都有它的縣委）、棉蘭、邦加胡盧、巨港、占碑、西加里曼丹、萬鴉老、莪倫打落、望加錫、德那底等地。由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潘地、約翰納斯、阿姆第蘭等人領導的“人民同盟”也發展到東南島東部，其總部設在古邦。在外島的工人、農民和廣大人民群众的鬥爭也從未停止過。

到了1926年6月，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擁有六十五個縣委，三千名黨員。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成了一個強大的並獲得最廣泛的群眾擁護的組織。因此，壟斷資本家、封建地主和荷蘭殖民政府非常害怕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力圖破壞和粉碎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及其他革命的人民團體。為此目的，荷蘭利用它的走狗，進行了一系列的挑釁，直至發生了能被它用作打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借口的行動。

第三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的爆发及随之而来的迫害、逮捕和流放

1926年11月12日和1927年1月1日分别在爪哇和苏門答腊爆发了第一次民族起义。这是由于荷兰帝国主义者、封建主及其走狗进行压迫和剥削，以及它們进行挑衅的结果而必然爆发的一次起义。荷兰殖民政府和壟断资本家为镇压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民族运动和工人运动所采取的野蛮的专横的措施，不仅沒有使印度尼西亚人民感到畏惧，反而激起了人民反抗殖民統治的憤怒和勇气。虽然，殖民政府制定了旨在压制和禁止人民革命运动的《第一六一号附加条款》和《第一五三号附加条款》，然而，工人阶级并没有停止过他們的罢工斗争，革命报纸也沒有停止过它們对印度尼西亚人民斗争的道义上的支持以及它們对荷兰殖民政府、壟断资本家及其走狗的罪恶政策的揭露。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的活动进行压制、限制和禁止，并没有使共产党人发抖、停止领导和进行反抗野蛮統治的活动。与此相反，共产党人更加紧密团结自己的队伍，增强他們的信心，提高他們的战斗精神。

由于农民负担着沉重的税务并遭到殘酷的压迫，因此到处发生了自发的反抗斗争；到处发生了农民杀死殖民政府官員、荷兰警察和可恶的走狗的自发行动。1926年4月30日在伯德汪（外南梦）发生的农民斗争，就是一个例子。伯德汪乡的居民无力负担沉重的税务，他們要求减税。殖民政府用子弹来回答人民的这种合情合理的要求，从而激起了人民的憤怒。伯德汪人民起来反抗由罗哥占比区长率领的开枪射击的警察，在人民反抗斗争面前，这些

警察抱头鼠窜了。两天以后，区政府从瑪琅調来军队，殘暴地把农民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的领导人逮捕、毆打、拘留和关进监狱。被捕入獄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的领导人 有哈夷·阿巴斯、哈尔佐达梭諾、苏莫基雅特、苏布拉普多、威柯多、基雅伊·薩比伊、伊卜努、苏宛地和牙地曼·哈尔佐苏普罗多。在被捕入獄的人中間，除哈夷·阿巴斯、哈尔佐达梭諾、威柯多和基雅伊·薩比伊之外，其他人在 11 月起义之后即被送到利辜监禁。

在直葛的加琅澤卡村也因同样原因而发生了农民自发斗争。这次斗争的领导人被捕入獄期滿后，也被送到利辜监禁，其中有一名妇女——哇尔优娜。

这些自发斗争，无法加以控制、领导和引导它成为有組織的反抗斗争。荷兰殖民政府在乡村官吏及其他工具协助下，变本加厉地进行挑衅。农民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人遭到逮捕、虐待和杀害，等等。这种局势使人民倍加激怒。这是在心中蘊藏了数十年的怒火，这是再也不能忍受的怨仇。

作为争取解放斗争的先鋒队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不能听任局势在沒有领导的情况下繼續下去。1925年12月25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占迪·布兰班南召开了一个紧急代表会议，以便决定自己对这一事件的态度。后来一般称这次会议为布兰班南代表会议。参加这次代表会议的有当时仍在印度尼西亚的“中央理事会”（当时的中央委员会）成员和若干地方领导人，其中有已故的沙佐諾、布第苏基特罗、苏柯諾、苏普罗佐、古斯諾溫諾柯、那約宛、赫魯优沃諾、威南达、康多优沃諾、沙伊特·阿里、阿卜都·蒙达力普和馬尔柯。代表会议由“中央理事会”主席沙佐諾领导并主持开幕，接着由苏柯諾代表“中央理事会”阐述关于形势和党的目前任务。苏柯諾說明，形势已經越来越紧张，殖民政府对印度尼西

亞共产党黨員、“人民同盟”盟員及其他群众領導人进行逮捕、虐待和杀害。因此，他建議，應該准备領導斗争，拿起武器，以推翻荷兰殖民政府。沙佐諾建議采取共同行动，先发动罢工，接着进行武装斗争。农民必須武装起来，而且还必須爭取士兵参加到这次起义中来。代表會議的参加者一致同意这些建議，并且充滿着决心和信心。

代表會議結束之后，“中央理事会”派遣代表到各个地区去，馬赫慕特去望加錫，巴加尔去巨港，赫魯优沃諾去梭罗、泗水、三宝壟、井里汶和直葛，苏格拉威那达去万丹及勃良岸地区。

当时，“中央理事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一些县委会准备在1926年6月发动起义。为着領導这个起义，“中央理事会”指定古斯諾溫諾柯負責成立起义委员会。古斯諾溫諾柯是一个立場坚定，勇气十足，很有組織能力的人。这个起义委员会由下列烈士組成：主席达赫兰，書記苏格拉威那达，委員赫魯优沃諾、沙莫德罗、巴哈魯丁·沙勒。起义委员会总部設在万隆。

为了征求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意見，“中央理事会”先派了阿利敏去，后来又派了慕梭去会見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的代表。由于隔了相当久还没有得到被派出的代表的音信，因此再派沙佐諾和布第苏基特罗作为代表到新加坡去会見丹馬拉卡，当时他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的書記之一。正在菲律宾逗留的丹馬拉卡，拒絕会見正在新加坡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導人，于是阿利敏便到菲律宾去会見他。

到了1926年4月間，沙佐諾、布第苏基特罗、慕梭、阿利敏、苏巴加特以及“中央理事会”的其他若干成員在新加坡会聚。在他們举行的一次會議上，到菲律宾去会見丹馬拉卡回来的阿利敏传达了丹馬拉卡不贊成布兰班南決議的立場。沙佐諾不同意丹馬拉卡的这种立場，他以“中央理事会”的名义，指令慕梭和阿利敏到广州

去找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接着继续到莫斯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总部去，其他人则返回印度尼西亚。阿利敏和慕梭会见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领导人之一约·维·斯大林之后，在1926年12月也就是起义爆发后返回印度尼西亚途中，在新加坡被英国警察逮捕，因此，他们无法传达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布兰班南决议的意见。由于新加坡群众举行示威并提出要求的結果，阿利敏和慕梭被释放了。没有把他们引渡给荷兰方面，但勒令他们离开新加坡。随后他们便到莫斯科去，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报告印度尼西亚所发生的情况。

事后证明，丹馬拉卡回到新加坡之后，便邀苏普罗佐和苏柯諾去见他，目的是为了取消布兰班南决议，并另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丹馬拉卡的这种叛变行为，不仅使得困难情况更加困难，而且在政治上帮助了荷兰殖民政府分裂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并破坏了正在从事反对荷兰殖民政府的斗争的力量（我们还要在第五章说明这个问题）。苏柯諾从新加坡回来，一下船就被荷兰殖民政府逮捕，随即被关在三宝壠监狱中。在狱中，他被拷打到骨断而牺牲。为着掩盖事实真相，在举行葬礼时，警方只准他的家属洗尸和葬尸，其他人一概不准参加。警方并威胁为苏柯諾洗尸和葬尸的家属，不得泄露关于苏柯諾尸首的情况，如果泄密，他们也将遭到逮捕。

在“中央理事会”成员中间虽然发生了不一致的现象，但是，担任主席的沙佐諾仍然坚持执行布兰班南决议，并指示各地县委会执行该决议。古斯諾温諾柯和他领导下的起义委员会也采取了同样的态度。

可是，由于丹馬拉卡的叛变态度，造成了“中央理事会”的不一致；因此，原定6月间举行的起义，推迟到11月才举行。

当时，起义委员会积极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搜集武器；筹集

經費，召集動員群眾的會議，以及進行各種必要的組織工作和當時可能做到的一切。

在這個期間，荷蘭殖民政府及其走狗的行動顯得更加猖狂。它們到處進行逮捕、虐待、殺害和搜查。形勢越來越緊張了。人民的怒潮更為高漲了。情況已經達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印度尼西亞第一次民族起義就這樣爆發了。1926年11月12日晚上，在爪哇的雅加達和萬丹爆發起義，隨即席卷勃良安、梭羅、萬由馬士、北加浪岸、格都、諫義里等地。接着，1927年1月1日，西蘇門答臘發生起義。印度尼西亞廣大人民群眾參加了這次起義。荷蘭殖民政府為調查萬丹起義而組成的委員會承認了這點，正像在《印度尼西亞的1926—1927年共產黨暴動》一書第四十頁中所寫的：“準備進行鬥爭的人們，來自各個階層，它們人數的比例相差無幾，在他們中間有無地的人、農村普通居民、村長、比較富裕的人和宗教領袖。還有數量眾多的哈夷^①和爪哇古文注釋者。”

為着能夠了解這次起義是多麼廣泛和多麼深刻，讓我們一個地區一個地區地研究這個事件。

我們分兩個部分來研究，一部分敘述在爪哇發生的起義，另一部分敘述在蘇門答臘特別是西蘇門答臘發生的起義。

在爪哇爆發的起義

雅加達當時叫做巴達維亞，是荷蘭殖民中央政府的所在地。這樣，它就成了推翻殖民統治的戰略要地之一。因此，1926年11月12日首先在這個城市發動了起義。

上述起義是由起義委員會地方組織進行準備並加以領導的，它的成員包括蘇格拉威那達、加馬利、蘇開施夫人等。在發動起義

^① 曾到過麥加聖地朝聖者的尊稱。——譯者

时，准备首先夺取和占领关键的要害部门如电话局，切断交通运输线，解除殖民军武装等等。为此目的，在11月12日晚間，一批为数二百名以上的起义者由加列区向雅加达市区进发。其他的起义队伍也从芒加·都阿开来了。一部分起义者走过“哈慕尼俱乐部”时，恰巧遇到一些巡逻兵，于是发生武装冲突，有一些起义者被逮捕。来自丹娜·阿旁·巴拉的一批起义者和朝丹娜·阿旁火车站走去的一部分起义者碰到两名偵探，便打起来了，該两名偵探被打死。还有一名警长同路过斯各脱巷的起义者相遇，他在相毆时被打死了。当时，大約在午夜十二点半钟，从各方来的起义者，想要打开草坪監獄，他們遇到了奉命守卫的荷兰兵，于是双方开火，相互毆打，有二十四名起义者被捕，四名受伤。与此同时，起义者夺取并占领了电话局。在杜蒙上尉率領下的一队荷兰士兵被派来夺回电话局，并镇压起义。黎明时分，占领电话局的起义者进行了猛烈抵抗，然而，由于武器和兵力悬殊，电话局终于被荷兰士兵夺回去了。当时，有一群起义者开始襲击本加卡兰警察局，但是遭到失败。起义者在荷兰增援部队能够通过的大馬路上，都設置了障碍物，如在丹絨不碌路上，他們在丹格朗路上也有伏兵。起义行动一直延續到1926年11月14日夜晚。在这天晚上，一群起义者同荷兰兵发生武装冲突，結果有若干名荷兰兵受伤，四名起义者被捕。

起义行动不仅在雅加达市区进行，而且也在干冬圩（那时叫密斯特·柯尔尼利斯）和文登进行。起义者在干冬圩集合，他們是从加东島方面开来的，他們携有火枪、刀劍、矛及其他武器。他們首先搜查了暴戾成性的副区长的住宅，但恰巧他不在家。后来这些起义者中的一部分人向市区进发，要去搜查一名荷兰人副县长的住宅，但他的住宅有军队和警察守卫，于是发生了武装冲突。有一些起义者被捕。大馬来由区及其附近的居民也参加了这次起义。

在文登的武装起义約在晚上十时发动的。起义者来自文登本

区的郑加冷村，他們向文登市进发以搜查和逮捕殖民政府的官員。但不幸的是，在进军途中，他們同荷兰巡邏兵遭遇，在武装冲突中，有七名起义者被拘捕。

万丹，这个地区的起义斗争較爪哇其他地区的起义更为激烈，時間也較长。为了了解这个事件的进程，讓我們說明一下，为什么以对伊斯兰教的虔誠而著称的，而且常常被认为因信奉伊斯兰教而不可能接受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的万丹人民，却竟然也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下发动了起义。

作为当时是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印度尼西亚的地区之一的万丹，也具有其他地区所具有的共同特点。利用各种封建組織的殖民統治，在鎮压和剝削万丹人民的过程中，两者互相勾結一起。“东印度公司”和强迫种植制度时期的强迫劳动和强迫征繳，使劳动力枯竭，使万丹人民貧穷。万丹人民曾經屡次对这种压迫和殘暴发出痛苦呼声和进行反抗。有一个具有进步的自由主义思潮的、在当时担任勒巴县副县长的荷兰人道沃斯·德格尔，在他用莫达都里的笔名写的书中，对万丹人民的这种痛苦作了揭露。由于他进行了尖銳的批評，他被撤职了。

虽然强迫种植制度被廢除为时已經很久了，然而，万丹人民仍然繼續受到殘酷的压迫和剝削，而且由于剝削形式的改变，剝削反而加深了。国家征收各种各样的賦稅，有土地稅、地方稅、乡村稅以及各种义务征繳和无偿劳动，这些都加重了万丹人民特别是农民的負担。荷兰殖民政府成立的名为“爪哇和馬都拉居民貧困情况調查委员会”和“1926年11月万丹县所屬若干地区起义調查委员会”，也都承认了这点。

万丹人民的反抗斗争，有时秘密进行，有时則公开进行。斗争形式和斗争組織随着該地社会經濟情况的变化而經常改变。因此，

在帝国主义时代，随着具有民族性质的人民组织的开始成立，1908年在万丹成立了“土著协会”(Pirukun Pribumi)。它在1908年至1910年期间拥有相当多的会员。这个组织的一部分领导人和普通会员后来参加了“伊斯兰联盟”，而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立之后加入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它的领导人之一恩多尔·恩诺后来成为梅尼斯地区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人之一。1913年至1915年期间，随着“人民同盟”的日益发展，在万丹也成立了“人民同盟”的组织，1914年它的盟员总数已约达一万名。

当“伊斯兰联盟”分裂成为两个，即白色“伊斯兰联盟”和红色“伊斯兰联盟”的时候，“伊斯兰联盟”的大部分盟员和它的领导人加入了红色“伊斯兰联盟”，后来改组成为“人民同盟”。残存的原“伊斯兰联盟”即白色“伊斯兰联盟”后来组成了“伊斯兰同盟”，当时在梅尼斯的基本成员只剩下几个人。“伊斯兰联盟”的领导人之一基阿伊·哈夷·阿默德·哈迪普加入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铁路工人加入了“铁路电车工会”。“铁路电车工会”中的进步成员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他们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其他成员一道，建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万丹县委员会。“中央理事会”(当时的中央)经常到万丹，帮助万丹县委员会阐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斗争原则。在这些中间有慕梭和阿利敏，他们曾经参加过在邦德格琅举行的党的会议，并在大会上讲过话。由于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因此，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并得到他们的拥护。在短短时期内，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的成员1925年增加到四千名。由于被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反对帝国主义斗争所吸引，都巴古斯·希尔曼所建立的贵族组织“鲁古·阿斯利”(Ruku Asli)也合并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去。

有许多伊斯兰教师和长老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并且积

極地參加了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導下的民族起義，這一事實說明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獲得了群眾的廣泛的擁護。有一個伊斯蘭教學者和教師查彝英長老（以地名稱呼），他叫哈夷穆罕默德·阿斯那威，同他的女兒厄默德和他的有着巨大影響的女婿阿默德·哈迪普都支持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並且積極參加了1926年的民族起義。巴西爾的哈夷薩烏納爾、佐哥、哈夷馬頓和班朱爾的哈夷阿默德及其他人都都積極地參加了這次起義。

爪哇起義的進程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萬丹縣委員會由蘇雷曼、布拉迪沙斯特拉、哈山努丁等組成，他們聽了關於布蘭班南決議的傳達之後，便立即挑選自己的黨員着手成立萬丹區起義委員會，由縣委員會的幾名委員加上其他黨員如阿默德·哈迪普、恩都爾·恩諾、哈夷·莫格利等人組成。起義委員會進行了必要的準備，即動員和組織群眾，尋找武器，籌款等。起義的主要打擊對象是殖民政府官員、罪惡的封建分子及其走狗，奪取通訊工具、切斷同其他地區的联系等。起義的基本群眾是農民以及其他廣大的勞動群眾。起義準備就緒，在接到中央起義委員會的命令之後，就在1926年11月12日晚間發動起義。

12—13日晚間，梅尼斯和查彝英區的起義者切斷了該區同外界的電話联系，其目的是使得反動派不能利用電話調來增援部隊。梅尼斯和查彝英區成了起義者襲擊的目標。以其殘暴而臭名昭著的荷蘭殖民政府官員梅尼斯區長在這次襲擊中被殺。還有一名警察和一名偵探企圖去救他們的主人也被殺死了。查彝英區長碰巧不在家而得以逃脫，但有一名警察和一名偵探企圖保衛他們的主人而被打死了。以殘暴著稱的查彝英副區長和一名偵探也沒能逃

脱起义者的袭击，他们得到了应有的报应，受了重伤。

1926年11月13日，起义者阻擋了由拉勿灣开出的第一次列車。同时，一队荷兰士兵开来了，为的是把起义者昨夜夺取并占领了的拉勿灣区政府夺回去。双方互相射击，由于起义者力量不敌，起义者被迫放棄区政府。在同一天早晨五时半，起义者前去袭击警察分遣队队长和邦德格琅县长的住宅，警察和起义者之間互相射击。由于双方力量悬殊，起义者被迫撤退，其中有一些人受伤，有六名被逮捕。守方也有受伤的，但人数不詳。当天早晨，在澤宁的警察所也遭到起义者袭击，在战斗中，警察所长和一名警官被击毙。当天下午，約在十七点左右，靠近查彝英长老住家的副区长住宅遭到起义者袭击，在同一个时候，在查彝英长老住家前面，一队警察和起义者发生了武装冲突。

在11月13—14日清晨約一点钟左右，起义者企图袭击和占领彼蒂尔副区长的住宅。但副区长住宅事先就有荷兰兵在守卫。在那里守卫的荷兰兵在近距离内向起义者射击，起义者进行还击，于是双方进行激烈的交火。但是，由于力量不及敌人，起义者被迫撤退，有六名起义者牺牲，一名受伤，荷兰兵方面也有伤亡。到处发生了武装起义，如在巴格拉兰、伯郑查納尔等地方。电话联系也被切断。

1926年11月15日，起义者破坏了梅尼斯和拉勿灣—巴馬之間的桥梁，以便阻擋和防止援兵从梅尼斯开往拉勿灣。联系巴沙尔·丹絨和占布之間的軍事交通綫的巴沙尔·丹絨桥也被破坏了。为了設置路障，起义者砍伐大树，并在路中間挖大坑。当时，起义者阻击从梅尼斯經過澤宁到拉勿灣去的由一名中尉率領的荷兰軍隊，双方交火，互有伤亡，当天中午，控制了拉勿灣市的起义者同来自梅尼斯的、由伯京上尉率領的荷兰軍隊发生了战斗。但是，由于起义者的力量和武器不如敌方，起义者被迫放棄了該城市。

由于铁路綫的許多地方遭到起义者的破坏，以切断軍队的运输，因此，在1926年11月16日那天，从拉勿灣开往梅尼斯的火車，被迫駛回拉勿灣。从这一天起，在两天的時間內，由伯京率領駐在拉勿灣市的荷兰軍隊，遭到起义者的包圍和攻击。該市和巴默拉雅安的电话联系也被切断了。

1926年11月17日中午，起义者同荷兰兵在巴西尔登阿的巴馬乡附近相遇，相互进行了激烈的射击。經過長時間的交火之后，起义者撤退了，遺尸一名，荷兰軍隊方面也有死亡，但人数不詳。

起义者的活动一直延續到12月上旬。殖民政府的官員如澤宁乡的巴格拉兰副区长的住宅、澤宁乡德查哈朗村的渣罗的住宅，都遭到起义者的襲击并被焚毀。邦德格琅一波重間的电话联系也被切断了。

如上所述，万丹人民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历时一个月的反对荷兰殖民統治的斗争。虽然，起义以起义者的失敗和遭到镇压而告終，但是，万丹人民認識了殖民統治不是不能够被人民力量所搖撼和推翻的。

1927年1月，荷兰殖民政府成立了一个由伊·高普斯、苏密特罗·高罗伯京和兰尼夫組成的委员会，調查起义的原因并建議荷兰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驟，以防止起义的重演。这个委员会当然不是代表万丹人民的利益，而是代表荷兰殖民政府的利益。它对起义原因的看法、分析和建議等也是如此。这就表明，历史事件的发展完全不是证明該委员会观点的正确，相反的，证明了英雄的万丹人民的正确。

勃良安，該地人民在反抗荷兰殖民統治的斗争中也不落后。东印度公司、强迫种植制时期以及后来所进行的压迫，在勃良安人民心中埋下了对荷兰殖民統治、封建主及其走狗的仇恨。勃良安人

民采取各种形式和途径进行反抗斗争，而且始终寻求新的斗争形式和途径。因此，勃良安人民欢迎革命组织如“人民同盟”、革命工会和作为反抗斗争的先鋒政党的共产党，也就不足为奇了。正是由于这种深刻的仇恨和高度的反抗精神，所以，勃良安人民响应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发动起义的号召。

在“中央理事会”传达了布兰班南决议以及准备起义和成立起义委员会的任务之后不久，勃良安便成立了起义委员会，由阿曼·加多威克约、穆罕默德·沙努西、哇迪·古斯纳巴科斯特拉、威拉·胜克、打当·苏明达、拉斯莫诺等人组成。起义委员会机智地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如动员群众、寻找武器和筹集经费、制定起义目标的计划等。起义的目标首先是针对殖民政府的统治工具、夺取通讯工具、破坏桥梁和打埋伏以阻止从外地来的援军、占领城市等等。起义委员会完成了自己的繁重工作，剩下的是只待发出起义号令。当时，逮捕事件已经发生，有许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人和群众被逮捕了。同时，“绿色同盟”的活动更加猖獗。形势越来越紧张了。等到1926年11月12日开始起义的命令一下，人民都行动起来，从事反抗荷兰殖民统治的斗争。

为着了解起义的历程，让我们观察一下在中、西、东勃良安的起义是怎样发生的。

中勃良安。准备好进行袭击的人民，在晚间九点半钟，开始攻击纳吉克警察所。有一名警长试图反抗起义者而被击伤。当天夜里，起义者破坏了兰渣厄克的火车轨道，来阻止载运军队的火车通行。在巴都查查尔，起义者袭击并烧毁了残暴成性的乡长的住宅，在芝马吁也发生与此类似的事件。联系牙律和万隆公路的桥梁被破坏了，芝德利斯桥梁也遭到了破坏。

11月13日，芝沙路阿人民也发动了起义，袭击殖民政府官员的住宅，那些试图反抗的残暴的殖民政府官员，遭到了起义者的痛

击。11月15日，起义者加强了他们对巴达拉朗和芝沙路阿間的公路的守卫。11月18日，在巴达拉朗附近埋伏的起义者同派到該地去的荷軍遭遇，双方互相射击，起义者方面有两名牺牲，荷軍方面也有死亡，人数不詳。

西勃良安。西勃良安人民也不比其他地区落后。在11月14日晚間，起义者在甘达梭里火車停車場附近割断电话綫和电报綫以切断电话联系。同时，殖民政府工具也沒能逃脫起义者的襲击。

东勃良安。在12日晚上，发动起义的人民在草場上集合，要去襲击县长住宅。县政府遭到襲击，守卫衙門并力图保卫其主子的警察被击伤。当天晚上，起义者襲击并占領了电话局。有一名警长因企图阻擋而被击毙。副州长的住宅也被襲击，家具被搗毀。殘暴的殖民政府官員尖美士县长在警察的护卫下亲自指揮鎮压起义，在草場上同起义者发生了战斗。由于武器不如对方，起义者被迫撤离草場。

在斗横人民也发动了起义。他們使用了炸药来爆炸政府大楼。起义沒有能够广泛地进行下去，因为殖民政府逮捕了起义的领导人。

勃良安的起义以失敗而告終。起义领导人、起义人民遭到了逮捕、折磨和杀害，其中有厄貢、迪尔渣、哈山巴克利，他們是英勇的并得到人民信任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起义的领导人。虽然这样，但勃良安人民並沒有停止斗争，而是从失敗的經驗中吸取教訓并組織起来，以便今后繼續斗争。

梭罗。殖民者以为，数世紀以来一直生活在殖民主义和封建的压迫下、受到自己的各种习俗影响的梭罗人民，是不可能起来反对殖民主义和封建統治的斯文的和軟弱的人。在平靜的水中沒有鱷魚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事实上，平靜的水掀起了汹涌的波濤。世世代代被迫只是“唯唯諾諾”和“唯命是从”的梭罗人民，心中充

滿着对殖民主义和封建政府的仇恨。梭罗人民受殖民主义和封建的各种压迫,担負各种各样的沉重稅务、劳役、繳納青苗并且遭受各种超經濟剝削。他們切望丢掉一切包袱,为此,他們响应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所提出的反抗并推翻殖民主义和封建統治的号召。

有历史意义的布兰班南代表會議一結束,当时的梭罗县委员会主席和“中央理事会”成員馬尔柯,就向由哈尔多班多約、馬尔多加里蒙、列斯巴地、苏哇尔諾等人組成的县委员会闡明了代表會議決議。不久,一名“中央理事会”成員兼起义委员会成員赫魯优沃諾前来向县委员会和負責領導梭罗“工会联合会評議會”工作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黨員传达了起义委员会的决定,并指示他們在短期內建立梭罗起义委员会。由負責領導“工会联合会評議會”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黨員带头,在短期內建立了有密德罗、馬尔多苏哈佐、达尔莫、苏吉奧等人参加的起义委员会。

起义委员会当即采取各种措施,組織和动員群众,整頓队伍,搜集武器、經費和粮食及其他必需的东西。可是,在起义发动以前,殖民政府就采取了行动,逮捕了一些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導人和群众。

虽然如此,起义委员会繼續进行自己的工作。他們从当鋪、铁匠和中国人那里取得武器。預定在1926年11月17日晚十时,当梭罗市熄灯,这个信号发出后就发动起义。一切准备就緒,人民正在待命。但是,当負責熄灭全市灯火的人要熄灭灯火时被逮捕了。

尽管如此,起义者还是在甘德干发动了攻击。其他地区随之行动起来。澤伯列斯的起义者在达尔莫领导下进行伏击、搜查和逮捕可恶的殖民主义和封建政府的官員。他們也援助甘德干的起义者,为此目的,他們整队开往草場。

起义不仅发生在梭罗城內,而且也发生在各县地区。11月17日,一队約五百人的起义者襲击了在武裕拉里的沙哇汉的区长(白

涅烏)的住宅。起义者和守卫主人住宅的警察交火。

当天晚上,位于梭罗的圣多諾区(拉威安)和地比斯的“梭罗电力公司”的电路被切断了。正在甘当沙比聚集的起义者遭到警察的攻击,牺牲了許多人。梭罗和日惹間的电话联系,在班让和馬納汉被切断了。屬馬囊种植园企业的丹万山烟草倉庫被燒毀了。在伯地兰—沃諾沙兰和布长沙威村的人民也参加了起义,他們企图破坏铁道,以切断交道綫,并且襲击警察所,但因事泄,致使原定計劃沒有全部执行。

11月17日,起义者搜查波佐拉里副区长的住宅并逮捕了他。11月18日,起义者同第三区警长及守卫他的住宅的偵探互相射击。起义者被迫放棄原来的目的,互相射击的結果是双方都有死亡。当天晚上,作恶多端的殖民政府官員的房屋被人民燒毀了。

11月19日,起义者搜查了梭卡丹一名可恶的偵探的住宅,該偵探在进行反抗时被击斃。11月21日,起义者燒毀了馬囊种植园企业屬下位于戈登村的烟草倉庫。在鎮压工人階級中以殘暴著称的烟草壟斷資本家工具——他們的行政管理人員,也沒能逃脫起义者的懲办。沙馬义·魯尔、登伯尔勒佐、圣多諾村的居民也都起来进行斗争。

梭罗起义人民的反抗斗争,一直延續到11月底。值得在此一提的是,在参加起义的行列中間也有警长R·沙沃魯麦克梭和一名下級警官沃諾列梅科。梭罗人民虽然英勇地参加反对殖民主义和封建統治的起义斗争,可是这次起义遭到了失敗。荷兰殖民主义政府、封建統治者及其走狗进行鎮压、逮捕和虐待,以致許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導人和起义人民受害身亡。这次失敗並沒有使梭罗人民的反抗斗争停止下来,而是成了今后的斗争和反抗的經驗教訓。后来的历史事件证明了这件事情是正确的。

万由馬士。这个地区的人民和其他地区的人民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經受过荷兰殖民政府和它的工具以及封建主的殘酷压迫。人民的反抗精神和其他地区也没有什么不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其他革命組織同样受到广泛的拥护，因为他们相信，只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才能够真正地领导他们的斗争，才能使自己从一切形式的压迫中解放出来。

这个地区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县委委员会接受布兰班南決議之后，也立即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并且制定了确定起义目标的计划。但是，在沒有发动起义之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和人民便遭到了荷兰殖民政府的逮捕。也正因如此，起义沒有能够发动起来。

尽管如此，有一些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员和人民英勇地企图响应其他地区爆发的起义。在一名共产党人领导下，普沃力祖卫戍部队中的十五名士兵“逃跑”，以响应起义。但是，由于起义人数太少，而且沒有领导，因此，他们的英勇行动被镇压下去了，他们本身也遭到了逮捕。虽然如此，他们的行动使殖民主义和封建政权的官员发抖，使广大群众产生勇气并相信現有的統治是能够加以反抗的。

* * *

北加浪岸。当我们叙述在北加浪岸发生的事件的时候，最好也包括在井里汶所发生的事件。因为直葛、北加浪岸和井里汶同属于一个专区的管轄范围。

这个地区的人民所經受的压迫，其殘酷的程度并不比其他地区差。苏丹·馬打兰的阿芒古拉特二世把包括直葛和北加浪岸在内的沿海地区出卖給荷兰，作为报答东印度公司帮助镇压特魯諾佐約领导下的起义的“功績”。自东印度公司时代以来，这个地区的人民經受各种殘酷的压迫，荷兰殖民政府“丹恩德尔斯”^①式的

劳役、沉重的税务负担、在警岗守卫等等。人民的反抗斗争相互交迭地进行着。自从民族运动诞生之日起，这个地区的人民就热烈地欢迎民族运动。无论是“伊斯兰联盟”、工会或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都获得了群众的广泛的、强有力的支持。同样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提出发动起义的号召，也获得了这个地区人民的热烈响应。

布兰班南代表会议结束之后，有一个参加代表会议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区委委员阿卜都蒙达立普力图召开区代表会议，但由于严重的压迫，这个代表会议一直到1926年11月初才开成。这个代表会议在直葛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区委委员阿卜都蒙达立普、井里汶县委员会的沙斯特罗苏维约、直葛县委员会的苏维佐和来自北加浪岸的代表。代表会议决定响应布兰班南决议，为了进行准备工作，立即成立了起义委员会，由于时间匆促，起义委员会均由各个地区的县委员会委员组成。

可是，在还没有开始行动以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革命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已被逮捕了。尽管如此，参加起义的斗争还是小规模的进行下去。在11月17—18日晚上，拿起枪杆和利器参加起义的八马冷人民也行动起来了。乌鲁查尼副区长的住宅遭到袭击，副区长本人被杀死。有一个当铺职员住宅和职员本人也遭到同样的下场。由于党委领导人遭到逮捕，所以，在直葛、北加浪岸、井里汶没能发生大规模的和有组织的行动。

在格都同样如此，虽然在莪奴梭波的首府或在淡满光、巴拉安等地一切准备就绪，但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在开始行动以前遭到了逮捕，因而没有能够发动起义。小规模行动在各地都有发生，如在巴拉安等地。

· · ·
諫义里。在东爪哇，无论表现在税务负担、强迫劳动、缴纳贡

① 丹恩德尔斯是1808—1811年期间的荷印殖民政府总督。——译者

物方面，或在甘蔗园企业抢夺土地等方面，人民同样遭受到其残酷程度不下于其他地区的压迫。但是，只有在諫义里州才有可能参与进行起义的准备。

諫义里地区委员会在接受布兰班南决议之后，立即把群众动员并组织到起义队伍里去。罗多约区居民，其中有从格东班登村来的，甘都沙拉区居民，其中有从都姆旁来的，都准备好参加起义。他们编成小组，由小组的组长或主席领导，携带手枪、长枪和利器。领导这个队伍的有格罗莫威罗、阿斯莫罗迪波、马迪奥哥罗摩、阿布、布拉希姆等人。

11月12—13日开始行动，但由于事先已被荷兰殖民政府发现，并且布置了森严的警卫，因此，无法采取行动，但对可能进行袭击的殖民政府官员住宅采取了小规模的行动。这种小规模活动一直进行到1927年1月，它们足以使壟断资本家发抖，并且摇撼了殖民主义和封建的统治。

在爪哇持续进行的一个月的起义，以及持续到往后几个月的小规模行动，都被荷兰殖民政府残暴地镇压下去了。虽然这次起义遭到了失败，但它给印度尼西亚人民以深刻的经验教训，提高了他们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荷兰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貌似强大，但是可以同它们作斗争、摇撼它们，并在最后推翻它们的。

在苏門答腊爆发的起义

起义不仅发生在爪哇，同时也发生在其他岛屿，其形式和方式不尽相同。在爪哇以外进行激烈的起义斗争的地区之一是西苏門答腊，它发生于1927年1月1日。

西苏門答腊，作为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印度尼西亚的地区之一，是有着它的特点的。这就是：在那里还存在着母系制度和氏族体制的残余。殖民政府利用这些体制对西苏門答腊人民进行各种

剝削，如强迫种植制、征税、强迫劳动等。每户农民每年必須繳納不少于四十四点五三荷盾的稅款。西苏門答腊人民对殖民政府以及被殖民政府利用来剝削人民的体制残余的仇恨是很深的。反抗斗争一代接着一代地进行下去，如“巴特里”之战、反抗强迫种植制的斗争、反对土地稅的斗争、加芒起义等等。根据变化着的經濟条件以及国内和国际的革命运动发展的影响，斗争形式和斗争方法也不断在变化。

因此，自从印度尼西亚变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自从苏門答腊有了各种壟断資本企业、有了近代交通工具、有了工人階級和产生了本民族的資產階級之后，斗争形式和斗争方法也就有了变化和发展。成立了民族性的人民团体，如“伊斯兰联盟”、“苏門答腊同盟”、以及与爪哇的“崇知社”相类似的“善德社”等团体。工人也建立了自己的組織，如铁路工人成立了“铁路电車工会”。虽然成立了各种民族性的团体，但还不能滿足为反对殖民压迫而斗争的西苏門答腊人民的要求。

作为先鋒政党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誕生，立即受到西苏門答腊人民的欢迎。起初，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組，作为在該地成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組織的准备。这些共产主义小組进行了傳播共产主义的观点和原則的各种活动，举行各种社会問題的討論就是其中的活动之一。为此，在巴东班让成立了一个名为“国际辯論俱乐部”的团体。共产主义学說开始有了广泛的影响之后，1923年在巴东班让及其他地区便立即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县委员会。到1924年，在西苏門答腊地区已成立了拉威市、梭洛、巴雅公务、双溪沙立、魯布巴頌、西弄杠、武吉丁宜、摩拉拉布、沙哇侖多等市委员会和县委员会。“伊斯兰联盟”分裂之后就改組成为西苏門答腊“人民同盟”。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西苏門答腊地区委员会的領導人有：主席哈夷拿督·巴都阿，書記查馬魯丁·达明（后来他参加

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委員納达尔·蔡努丁、拿督·芒古吞·沙地、姆·阿·斯·伯尔巴迪、阿默德·哈迪普、阿卜都·阿齐斯和馬赫慕特。1924年改組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西苏門答腊地区委员会由下列人組成：曼古吞·沙地(主席)，沙勒·查法尔(書記)，馬赫慕特、苏丹巴林邦和巴哈魯丁·沙勒。担任“中央理事会”駐苏門答腊的專員是苏丹沙伊特·阿里。西苏門答腊“人民同盟”也有发展。1925年“人民同盟”领导人計有哈夷穆罕默德·努尔·伊布拉希姆(主席)、巴斯拉魯丁(書記)、巴哈魯丁·沙勒、拿督馬佐·列罗、德納、罗斯达姆、拉馬雅和伊德魯斯。

革命报纸出版的有：“群英”、“矿工之声”、“人民目标”、“雷鳴”、“魚雷”、“热”。同时，“永恒世界”、“伊斯兰观察”和“达哇力·苏門答腊”等报纸也有革命性。

西苏門答腊是一个大部分人民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然而，这点并不妨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及其他革命組織的成立和发展。

由于坚决地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因此，在短短的时期内，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革命的群众团体就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并且取得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参加并拥护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不仅仅有工人和农民，而且也有西苏門答腊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以及由于被征收战争利润税和附加税而大批破产的民族资产阶级、进步的族长、宗教教师、拳师、职员、印度尼西亚籍的荷屬东印度殖民軍士兵。有必要提到，在同情并支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荷屬东印度殖民軍士兵当中有巴东警备队的拉都伯西曹长、巴东班让警备队的拉都拉赫拉曹长，他們給起义以巨大的支援。在沙哇侖多軍事駐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也得到了广泛的同情。

由于惧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影响及其斗争的日益扩大，荷兰殖民政府便利用一切办法和它的工具，力图镇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綠色同盟”在西苏門答腊也成立起来了，反动的族长发动起

来了，特务大大地增加了。“政治情报部”人员散布在各地，反动的宗教教师被收买并被利用来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进行威逼、挑衅和虐待。但是，正是由于殖民政府的这种暴行，人民就更为愤怒，人们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同情就更大。有一个闻名的拳师西罗达，他是辛加拉克乡加长村人，原先，梭罗克的一位区长要西罗达担任“绿色同盟”的领导人，但他拒绝了，他来到巴东班让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办事处，表示他是站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方面，愿意保护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和革命干部，使他们不受“绿色同盟”的攻击。后来事实证明，西罗达和他的友人西林、恩古·阿敏、巴勇·拉杭、西巴太、西甘吉尔（他们也是闻名的拳师，其中西巴太还是1908年加芒起义的领导人之一）坚决地保卫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和其他革命干部。许多“绿色同盟”的领导人和盟员被他们打怕了。因此，直到1926年止，可以说没有一个“绿色同盟”分子敢活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并不因为反动派的活动就松弛下来，而相反的是更加昂扬起来。在1925年年底和在1926年间，群众自发的行动更形广泛，例如在公路上射击警察和荷兰殖民主义分子等等。

就是在这种紧张和白热化的形势下，沙伊特·阿里于1926年1月向西苏门答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地区委员会的领导人传达了布兰班南决议。沙伊特·阿里本人在传达布兰班南决议之后就前往棉兰，并且长住该地，以便易于保持联系和接触。

西苏门答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委员会欢迎这个决议，并且责成曼古吞·沙地建立起义委员会，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发动起义。起义委员会由西巴地、西甘吉尔、西罗达、查拉鲁丁、阿里佛·发迪拉组成。起义委员会派遣曼古吞·沙地去雅加达会见“中央理事会”，向他们报告准备工作的情况，并且要求他们给予进一步的指示。曼古吞·沙地在雅加达会见了沙佐诺和布第苏基特

罗,但由于领导起义的问题已交给了古斯諾温諾柯负责,因此他们就叫曼古吞·沙地到万隆去见古斯諾温諾柯。曼古吞·沙地在万隆会见了古斯諾,曼古吞·沙地报告了地方情况之后,受命进行起义的准备,为西苏門答腊的起义搜集武器、筹措经费和贮存粮食。

曼古吞·沙地从万隆回去之后,西苏門答腊地区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起义委员会很好地完成了起义委员会中央领导人所规定的任务。他们设法搜集武器和粮食,并筹集经费。在搜集武器过程中,值得提到的是,沙哇侖多煤矿有一位德国籍副经理,当曼古吞·沙地去找他,要他帮助获取武器的时候,他愿意出力搜集手枪和卡宾枪武器。还有一个荷兰人,他是鲍曼武器店的经理,也愿意通过曼古吞·沙地的关系出售武器。同时还通过棉兰“布恩”公司经理范·厄克先生购得武器。鲍曼的经理“暗中”出售武器这件事被殖民政府发觉,该经理后来被逮捕,判处六个月徒刑。此外也通过自己制造武器。在泗水和雅加达,从药房购买炸药来自制手榴弹。领导武器贮备工作的是哈夷厄德利斯和在布阿尔河的苏丹馬拉佐。同时买了四辆汽车。有一个筹集经费和捐献经费的人,名叫哈山·班达罗,他是巴东的一个富商,他非常仇恨荷兰殖民主义的统治。

到了1926年年底,西苏門答腊搜集到的武器不下于一千件,其中有卡宾枪、手枪、白朗宁枪、打鹿枪和自制枪,手榴弹和其他利器还没有包括在内。

一切准备就绪,只等起义命令的暗号。按照原定计划,西苏門答腊起义将同爪哇起义同时发动。但是,由于“中央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在11月12日遭到了逮捕,中央起义委员会委员也遭到了逮捕,所以本应发给西苏門答腊的暗码电报没能发出。起义委员会在巴东城外举行了三天三夜的会议。发生了激烈的辩论,许多人建议马上发动起义。但是,为了遵从“中央理事会”下达的方针,

所以沒有馬上发动起义，而是利用時間檢查自己的队伍，一面等待“中央理事会”进一步的訊息。

在这个期間，殖民政府把爪哇起义鎮压下去之后，就有可能把它的力量集中到西苏門答腊来，加强了警卫和巡邏。它在各个城区积极地进行清剿活动。虽然如此，它連一个人也沒能抓到。

形势越来越白热化，群情激憤达到极点，双方交火事件經常发生。到处响彻敦促发动起义的呼声。也正因如此，西苏門答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委员会在1926年12月中旬于巴东班让举行的有历史意义的會議上，决定于1927年1月1日在西苏門答腊发动起义。首先在沙哇侖多发动起义，因为該地群众已經作了起义的准备，同时，在荷屬东印度殖民軍士兵中也有人願意响应起义。上述决定傳达到各地，获得了願意发动起义的人民的欢迎。但开始起义的时刻尚待以后再作决定。

1926年12月31日，地区委员会派了代表到沙哇侖多去，傳达关于必須在晚上十二时在沙哇侖多开始发动起义的决定。該代表路过西弄杠，以便通知关于开始发动起义和西弄杠党委的任务是立即响应沙哇侖多起义的决定。但是，由加哈魯丁(別号芒古弄)、达叶普、李敏、达拉加(別号拉佐·沙姆巴諾)組成的西弄杠党委沒有耐心等到那天晚上，相反的，他們把要前往沙哇侖多的代表留下，使他先亲眼看到，西弄杠开始了进行逮捕殖民政府官員和反动人物的行动。被捕者有区长助手、充当殖民政府帮凶的可惡的校长和助教。沙哇侖多副县长收到了关于逮捕事件的报告，第二天早晨，沙哇侖多委员会成員便被捕，并且开始作鎮压西弄杠的活动的准备。激烈的反抗斗争就此开始爆发了。

苏門答腊起义的进程

在西弄杠首先爆发起义之后，消息傳到了各地，代表被派到各

地去，以便响应起义，并支援攻击沙哇侖多的計劃。起义者行动起来，逮捕了殖民政府官員、切断交通、进行伏击、夺取电话局、占领火車站等等。

1月2日晚上，西弄杠起义者在其他地区起义队伍的帮助下，企图对沙哇侖多发动攻击。从西弄杠向沙哇侖多进发的攻击队，经过慕阿拉·格拉班警察局。起义者企图夺取警察的营房，但遭到了失败。于是警察和起义者之间就发生了交火。当时，从慕阿拉·格拉班开来的起义队伍正好同副州长从沙哇侖多派来的警察部队遭遇，双方互相射击。这个时候，从巴东西务苏前来的一队起义者越过铁路线，也企图进入并攻击沙哇侖多，但遭到失败。攻击沙哇侖多的起义者也有从达弄达弄(梭洛)来的。

为了镇压这次起义运动，住在沙哇侖多的副州长亲自出马。早晨四点钟，他率领一队巡警，步行到慕阿拉·格拉班，从那里乘火车到西弄杠去。他所乘的火车开近西弄杠火车站时，占领火车站的起义者和警察发生交火。由于力量悬殊，起义者被迫撤退，双方都有伤亡。副州长不敢发动进一步军事行动，二十分钟之后，他不得不撤回沙哇侖多，以便调来援军。当天下午三点钟，他率领更强大的警察部队回到西弄杠，但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在1926年1月2日晚上，起义者袭击“公共工程局”局长留尔斯的住宅，他在反抗起义者时被击毙了。起义者的援军也乘汽车、公共汽车和卡车从巴东西务苏和丹絨阿姆伯魯源源不绝地开来。在这些增援队伍中，有一些人被击毙和被逮捕。

起义者也在铁路线上进行伏击，撬开铁轨的钉子，以阻挠火车载运部队来。在慕阿罗隧道守卫的起义者同巡逻兵遭遇，双方互相射击。由于自己力量不敌，守卫隧道的起义者撤退了。1927年1月3日清晨两点钟，从巴东班让开往沙哇侖多的军队，在巴东西务苏遭到起义者伏击。在这次战斗中，部队长官西蒙中尉被起义

者击毙。通过丹絨阿姆伯魯和巴东西务苏的其他队伍，也同样遭到起义者的攻击。在同一天，同沙哇侖多的电话联系被起义者切断了。在西絨絨，起义者和前往援救該区区长的部队也进行了交火。

1927年1月3日，副州长殘暴地包圍了巴东西务苏市場，拘捕了正在买卖东西的妇女。被派去增援西絨絨的部队，在开赴丹絨阿姆伯魯和慕阿罗途中，遭到起义者攻击，但該部队得以逃脫开往西絨絨。

1927年1月4日，副州长派了两支部队鎮压巴东西务苏的起义活动。起义人民进行了激烈的抵抗，以致双方伤亡不少。第二天，該部队大肆进行逮捕，有九十六人被抓去。

在同一天，正在西弄杠市場买东西的妇女也被包圍和逮捕。这次包圍和逮捕事件，是在副州长亲自领导下进行的。

在西弄杠附近铁路綫上进行伏击的起义者，对从沙哇侖多到梭洛去的方向来的、載运着由一名上尉率領的部队的火車进行射击。

1927年1月7日，从西弄杠开赴甲汶和哥打峇魯的起义者同敌軍遭遇，双方发生激战，由于力量不及对方，起义者进行撤退。

沙哇侖多地区的反抗斗争一直延續到1927年1月12日。

在梭洛地区，人民的起义斗争从1927年1月1日开始。殖民政府官員的住宅成了襲击的目标。有一个住在双溪拉昔的副州长的作恶多端的書記員，也成为起义者襲击的目标。电报和电话綫被切断，在双溪拉昔及梭洛和丹那拉达之間的边界的铁路綫上，也都設置了路障。

1927年1月9日晚上，在巴东巴刹阿姆巴让附近田野上正在集結的起义人民和开赴該地的軍队发生了交火。由于軍队警卫森严，所以，起义者无法采取大規模的行动。

人民的起义斗争大规模或者小规模地进行着。到处都安置了炸药,以便在可能发动起义时进行爆炸。

在这次起义中,有一个名叫莫纳普的起义领导者,由于他的英勇、组织和领导起义的才能而获得他的战友的尊敬和敌人的敬畏,给他以“将军”的绰号。他在领导西弄杠斗争结束之后就去领导沙哇侬多的袭击,继而又去领导巴东西务苏的斗争,这是常有的事。他英勇地亲自领导战斗,使敌方也感到惊奇。莫纳普在巴东西务苏和丹絨阿姆伯魯铁路边的战斗中壮烈地牺牲了,但作为名符其实的英雄,他的英名是永垂不朽的。

在武吉包森美兰山崗上的战斗中,西巴太被击毙而牺牲了。西巴太的头顱被割下来,并被挂在一根竹子上,毫无人性地被拿去游城,而西罗达则在被捕后为梭洛区长拿督布迪所杀害。由于替殖民政府镇压这次民族起义有功,梭洛区长和哈夷塞·占卑克后来被荷兰殖民政府授以勋章。

持续了一个月的西苏門答腊起义,以及持续了三个月的小规模的反抗斗争,到了1927年3月都宣告失败了。虽然如此,西苏門答腊人民并不因此退却,相反的,他们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重新整顿自己的战斗队伍,等待良好的时机,以实现自己的理想,即摆脱贫穷和压迫的民主的独立的印度尼西亚。以后的事实证明了这个理想一定能够实现。

起义的爆发虽然只限于爪哇和西苏門答腊的若干地区,但在实际上,間接参加起义的人民却不限于上述地区,而是包括整个印度尼西亚,因为他们通过赠送款项、武器以及其他必需的物资对起义的爆发给予了援助。例如:德那底人民就曾寄过不少钱来援助爪哇的起义。为了起义,东苏門答腊人民买了不少武器。在西加里曼丹,虽然时间更晚了一些,但在阿卜杜拉赫曼·格倫成、古斯

地·苏魯·列拉囊、約翰·伊德魯斯等人领导下，也试图发动起义，可是因为起义领导人事先已遭到逮捕而告失败。同样的，望加錫、万鴉老和莪倫打落的人民通过在那里的共产党人，对这次民族起义给予了道义上的和物质上的援助。所有这些都是这次起义的全民性的一个表现，都是革命运动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培植起来的民族觉悟的一个表现。

镇压、逮捕和放逐

在爪哇持续约一个月而在苏門答腊也持续约一个月的民族起义，都宣告失败了。荷兰殖民政府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起义进行残酷的镇压。起义不是同时一起爆发起来，这就使殖民政府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来镇压一定地区的起义行动。就这样，当雅加达起义被残酷地镇压下去后，殖民政府就集中它的兵力，以五个步兵连，一百名宪兵，以及骑兵，在D·恩格伯勞納中校率领下，去镇压万丹起义。殖民政府同样以强大兵力来镇压勃良安和梭罗的起义。

在爪哇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殖民政府更有机会集中它的十二个连兵力，由連列夫率领去镇压在西苏門答腊爆发的起义活动。

在进行镇压过程中，荷兰殖民政府不顾法律和人道主义准则，极尽残暴之能事。它大肆捕人。在捕人中，它提出的口号是：宁可错捕千人，决不漏放一人。在进行镇压、逮捕和虐待当中，荷兰殖民政府动员了它的走狗县长、区长、乡长、“綠色同盟”盟员等。十分令人遗憾的是，有一些印度尼西亚人如哈夷阿古斯·沙里姆和苏多摩博士也参加指责起义。例如：1926年12月23日棉兰《东方种子》报上刊载的苏多摩博士接见记者时表示，从原则上来说，他的态度是敌视共产主义的，但他却表示同情总督。反动的荷兰报纸大事叫嚣，对起义进行谴责，奴颜卑膝的印度尼西亚语报纸也同样

如此。正因为如此，当时在整个印度尼西亚約有两万人遭到了逮捕。万丹、雅加达、万隆、苏加巫眉、斗横、直葛、梭罗、諫义里、泗水、西苏門答腊等地的監獄里，都挤滿了被拘捕的人。被关在用作拘留所的兵营和警察营房以及学校里的人，尚未包括在內。他們的妻子、儿女、兄弟姐妹和父母的哭泣声，叫人听了十分心痛，但也更激起了人民对殖民者的憤怒。拘留者受到恶劣的和粗暴的待遇，他們遭到辱罵，睡在石板上或地上。他們被拘留了将近一个月都还没有被提审过，直到 1926 年年底才开始對他們进行审訊。

經過初步审訊以后，在上述拘留者的总人数中，只有四千五百人因无法证明其有罪而获釋，其余的人則仍被拘留。被认为犯罪和危害被殖民政府叫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拘留犯，按照“刑事法”的条款无法证明他們有罪，但是，他們仍被判刑，被押送到利辜去。那些被证实是参加起义的人則被送到原住民地方法院去。被送到这个地方法院去的人，一般被判重刑，即被判处从五年到二十年不等的徒刑，有的被判死刑。在他們当中，有一些人在服刑期滿后即被送到利辜去，不給他們有会見亲屬的机会。大的監獄如双美納、双胶汉、奴沙甘邦岸、草坪、苏甲美斯京、芝栢朗、加利梭梭等監獄中，都住滿了被判了刑的起义者。

反对非人道的殘酷斗争不仅发生在被捕和被审訊过程中，而且也发生在監獄中。共产党人不仅反对在監獄以外所发生的非正义事情，而且在監獄中也沒有停止他們維護真理的斗争。例如，在巴馬加山監獄曾經发生过罢工斗争，对恶劣的伙食、洗澡問題和暴行表示抗議。有一天早晨，某一区的居住者曾因獄卒的暴行而把他痛打一頓。同时，在縫紉部門工作的人，破坏縫紉机和作花裙用的白布等。在奴沙甘邦岸監獄中，发生了反对强迫实行按一定的規格和限时完成編織竹帽、席子等的作法的斗争。在草坪監獄中的拘留者曾經計劃发动獄中起义，而同时由獄外的同伴来接应。

这个计划因荷兰事先发觉而告失败。这一事件使殖民政权十分震动和恐惧，以致对拘留犯严加守卫。不再准许拘留者的家属前去探望他们。

在爪哇被判死刑的有厄哥姆、第尔渣和哈山巴克利，他们于1927年9月9日在尖美土牢房中被绞死，哈夷苏格里和其他五名同志于1927年在邦德格琅牢房中被绞死，哈夷哈山被绞死在牙律的芝马勒墨，加尔达维约和阿曼被绞死在八达拉冷，奥约特被绞死在纳格勒。在西苏门答腊被判绞刑的有：芒古弄、姆·优素福·山巴诺·卡约。巴达鲁丁·格拉尔·巴因于1927年3月被绞死在沙哇侖多监狱。那些被判处绞刑的人镇定地和含笑地走上刑场，这证明了他们是立场坚定、对自己的作为毫不懊悔，并且认识到他们所以被处死是他们的斗争起了重大影响。从执行绞刑的最后一分钟我们可以看到这点。例如：在执行绞刑的前一天，厄哥姆的家属去探望他，他叮嘱他的家属不必为敌人的责难而恼怒，并使他的家属相信，他是为维护被压迫的人民和祖国的独立而死的。他坚信自己的理想即共产主义一定胜利。在他活着的最后一个晚上，他们所有的人都一直情绪高昂，唱起了那些能够鼓舞和坚定将要同他们告别的同志的斗志的革命歌曲。

当绞索将要套上他们的脖子的时候，他们表现出立场的坚定性和共产主义战士的英雄气概，他们高呼：“永别了，妻子、儿女们和战友们！为实现我们神圣的理想——独立而继续战斗到底吧！共产主义万岁！”

芒古弄等人走上刑场时的情况也是如此。在朦胧的早晨，当臭名昭著的刽子手德利用黑布把绞具盖起来之后，由十二人组成的一队警察就把三名准备行刑的受害者叫出来，每个人都穿着淡绿色的睡衣，作好了准备。在走出牢房的当儿，芒古弄向他的家属说了一些下列的话：“我们是因为发动起义来反对荷兰殖民政府而

被判处絞刑，我們是因为維護人民要求独立的願望而被判处絞刑，……但是，我們相信我們沒有白白死去，我們一定会取得胜利。永別了，亲人們。”

执行絞刑时，在場的有宣讀法院判决书的法官、念禱詞的伊斯兰教长老、一名檢驗絞刑执行結果的医生和作为見证人的典獄长。

在沒有走上絞架之前，上述三人中的一个人还从容地編了一首四行詩：

貝雅拉恩有个苏隆岸山，班渣拉威有个石头山。絞刑架上高声歌唱，人民聞声悲憤忧伤。

法官点名，接着宣讀判决书，然后把他們带进黑色的圓帳里，在那里已有一名劊子手准备好絞索套在他們頸子上。然后伊斯兰教长老念禱詞，接着执行絞刑。絞刑执行完毕后，医生就来檢驗他們是否真已死亡。

西甘吉尔被加重处刑二十五年后，也在巴东監獄里被处絞刑。

除了上述几个人之外，在万丹、勃良安、梭罗、西苏門答腊及其他地区，还有数十名在向殖民統治工具进行斗争、战斗和攻击的过程中牺牲了。他們是真正的无名英雄，既不是为了被人頌揚，也不是为了英雄勳章。他們高举镰刀斧头旗子，具有应当成为党今后各个时期党员的榜样的共产主义道德。1926年时期的坚强决心乃是共产党人維護真理的坚强决心。

七名勃良安英雄男儿，五名万丹英雄男儿，四名米囊英雄男儿都被絞死了，还有許多最优秀的印度尼西亚男儿牺牲了，他們永远离开了我們，他們为爭取完全的民族独立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現今我們大家享受到了独立的成果，虽然还不是充分地享受到，而他們自己却是沒有享受到，这点值得我們永志不忘。

荷兰殖民政府已經为那些必須加以拘留的人准备好了拘留

地。1925年之中，在鎮压革命运动的計劃中，殖民政府已經选好西伊里安的利辜作为拘留地。后来在1926年12月10日，殖民政府即总督作出一項决定，在《爪哇新聞》报上公布。這項决定說，上利辜已被批准为拘留地。該地位于西伊里安的南利辜河上流地区，属于安汶—馬魯古州。該地由一名具有监督官官銜的荷兰陆軍軍官勒·德·伯京上尉管轄。这名軍官也曾經在万丹的拉勿灣遭到該地人民的起义者圍攻过。

被划作拘留地的这个地方的面积，約有一万平方公頃，它伸展在下利辜河河岸的东面。这块广闊的地区被划分为四个部分：一部分划归“溫和”分子居住，即塔納梅拉，第二部分是軍队和政府駐地，第三部分以“煤庫”而著称，是存煤的地方。这个地方是被送到塔納丁宜去的“激烈”分子的暂时住地，这个塔納丁宜就是第四部分地区，荷兰利用这个地区来安置那些拒絕在流放地同荷兰合作的“激烈的”或“不願和解的”分子。

这是一个森林地区，还没有被人们开发成为文明地区。居住在这个地区周圍的西伊里安各族是：馬比族、曼多波族、卡沃族、卡雅卡雅族、渣厄尔·母优族、白利安族、塔納丁宜周圍的民族及其他民族。这些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还低，就是說，他們仍处在旧石器时代的阶段，他們的生活主要是靠采集果实和捕魚。他們使用的主要器具是弓箭和小舟。他們一般是居住在沿河一带的地区。一般地說，耕种制还没有成为他們經濟生活的基础。这是一个以瘧疾十分猖獗而著称的地区。有一名被派到利辜去的殖民主义医生勒·澤·阿·史昏海德說，該地有三种类型的瘧疾，即隔日瘧、三日瘧和恶性瘧。

荷兰殖民政府故意选定利辜作为拘留地，正是为着从肉体上和精神上摧殘共产党人、进步分子和起义参加者。

爪哇和其他地区的被拘留的群众动身到利辜去的日期是在

1927年1月，西苏門答腊被拘留的群众动身日期则在1927年3月底。根据澤·德·彼得魯斯·白倫伯格尔的統計数字，被拘留的人数达一千三百零八名。这些人是由荷兰皇家輪船公司的船只分批运走的，三宝壠的那一批則例外，他們是由“爪哇”号战艦先运到利辜河口，然后从那里由荷兰皇家輪船公司的船只运走。起初，所有这些人¹都被安置在塔納梅拉。但两年后，发现有的领导人、重要人物和一部分被拘留的人不願意同殖民政府合作，这些被称为“不願和解的”分子便被划定在塔納丁宜这一隔离地区居住。这些拘留者必須自己动手砍伐森林来建造房屋、开垦园地，等等。殖民政府只供給鋅板、铁釘和极其簡陋的砍树工具，以便建造房屋。他們只获得一些米和咸魚的配給，其他必需品則他們自己得設法解决。他們得不到衣着，要依靠同他們离別了的亲屬寄来。他們的健康情况很坏。虽然有医生，但对他們的健康情况从未进行过檢查。

* * *

在当时，荷兰殖民政府采用各种狡猾的手段，来分裂和挑撥拘留者之間的关系。荷兰殖民政府实行这种挑撥政策的²目的，是为了破坏和瓦解被拘留的人之間的团結，通过这种办法，它就可以以它少量的工具来輕易地进行控制。这种政策能够得逞，一方面是由于荷兰殖民政府在实行这种政策方面是有足够經驗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党员和被拘留的群众一般在思想意識、理論、政治和組織問題上都沒有經過千錘百炼。在实行这种分裂政策的过程中，某些“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分子和某些在思想意識、理論和政治上最脆弱的分子，在帮助殖民政府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虽然其中可能有一部分人这样做是不自觉的或者是不完全自觉的。殖民政府利用了存在着某些弱点的这一事实，在某族的一部分人和另一族的一部分人之間、这个組和那个組之間、个人与个人之間进行煽动，他們彼此間互相敌視，使他們經常发生吵架、敌对、糾紛和冲突的事

件，常常因此造成人命死亡的结果。由于这种挑撥政策的結果，在同志中間就发生了吵架、糾紛、厮杀、毆打、虐待和嘲弄等事件，这些事件都是由于荷兰和它的某些走狗所挑起并加以夸大的一些細小的和沒有多大意思的問題而引起的。1932年12月6日发生的古斯地·伊德魯斯杀害古斯地·梭弄·雷拉囊的事件，就是这样引起的。由于未經证实的指控或猜疑所发生的事件計有：当时担任拘留者病院行政人員的苏布罗佐被人用刀子刺中頸部，幸亏沒有死；1932年8月4日，曼古吞·沙地被托派分子阿里夫·法迪拉用斧头猛砍二十三下。經過史昏海德和戈斯林医生的搶救，給他輸了血，曼古吞·沙地才被救活。1934年1月4日苏維約也受害，得了重伤；在同一天晚上，馬赫茂慕德被人用短刀杀害了。还有許多类似事件。这些都是缺乏远見的以及不自觉地或者是自觉地被殖民政府利用来执行它的挑撥离間、而一有可能就消灭共产党人和其他革命者的政策的人干的。

* * *

待遇、伙食、衣着的恶劣，加上挑撥离間的政策，他們的处境是令人痛心的。有不少好的共产党人因身体受到損害而患了肺病、黑尿瘡及其他疾病以致死亡。有一名共产党人由于这种情况而牺牲的，就是阿里阿罕姆，他是一位有才能的共产党领导人。他患了黑尿瘡，长期沒有得到医生的关心。直到1933年7月1日，他才从塔納丁宜被送到塔納梅拉的医院去。但已太迟了，他本人也感到不行了。在路途中，也就是在距塔納梅拉約十五公里的地方，他停止了最后的呼吸。他在1933年7月2日去世，享年三十二岁。

阿里阿罕姆的葬礼确是一場大示威。这是向敬爱的领导者、同命运的战友致最后敬意的示威，同时又是对荷兰殖民政府所給予被拘留的人的待遇的严重抗議。在举行葬礼的示威中，分发了阿里阿罕姆遺体的像片，他的遺体被平放在长板凳上，在上面写着

下列的詩：



阿里阿罕姆
三十二岁
囚死于塔納丁宜

在我們心中，
你並沒有死去，
不！沒有死去，
你的时代孕育出今天。
你的神圣劳动，战斗生活，
我們双手承继；
你充滿希望的豪言壯語，
我們內心銘記；
你在黑夜中燃起火炬，
我們接过来，后代傳下去。

上利辜，1933年7月2日。

阿里阿罕姆被葬于塔納梅拉，这个墓地應該称为“幸福公園”。这是作为爭取独立的先驅的烈士永远安息的地方，他們值得人們頌揚和紀念，尤其值得今天继承着他們尚未完全實現的斗争事业的我們頌揚和紀念。除了阿里阿罕姆之外，还有其他許多同志也成为流放地的暴虐的牺牲者。例如，哈夷阿里患肺病死去，馬尔柯和孙多罗患黑尿瘡而死，苏拉达佐馬尔多約患瘧疾死去，还有其他許多人如古斯諾溫諾柯、納約宛、巴哈魯丁·沙勒、赫魯伏沃諾等。

对于这种恶劣的处境，拘留者并不是逆来順受，而是一向进行他們可能进行的反抗。但是，殖民政府本来就是耍摧殘共产党人的精神和肉体，所以，在改善待遇方面它並沒有做什么。由于流放地的生活情况难以忍受，并在急于从极端恶劣的拘留所的囚籠中

解放出来的願望的推动下，因此，被拘留的人經常試圖通过滿布丛林的河流或陆地逃跑到澳大利亚的地区去。

最先試圖逃跑的是莫达京和辛都阿摩佐，他們在1929年2月13日乘小舟从利辜河出发，渡海到阿卢群島去。但他們沒有能够逃脫 停泊在利辜河口的政府舰艇“烏拉尼亚”号的監視。1929年3月11日，他們被这艘船抓住，并被押回拘留地。这次失敗並沒有使其他拘留者停止他們的努力。苏霍多和他的同伴也試圖穿过丛林从陆路逃跑出去。但不幸的是，在路途中苏霍多去世了，他的同伴不得不返回拘留地。不久，在哈夷卡布尔领导下，又有一批拘留者試圖从陆路逃到英屬伊里安的地区去。他們找到了一名伊里安人向导，但因遭到严重的阻难而被迫返回拘留地。山佐約领导下的一小批拘留者作得比較成功。他們乘小舟从利辜河出发到曼多波河口，从此地順着伊里安人走的路綫渡过曼多波和卡奥河，然后到达佛萊伊河。接着又乘伊里安人的小舟到达德尔达島，从这里渡海到德斯底島。他們在那里停留一个时期，其中有一人開設了理发店。后来他們被英国警察发现，并且遭到逮捕，他們被移交給利辜的荷兰当局。山佐約小組逃跑成功的路綫，更加振奋了想要逃跑的人的心。就在1929年的8月間，达赫兰、苏格拉威納塔、巴哈魯丁·沙勒和巴哈尔及其他一些人乘小舟橫渡利辜河，但这个小組不幸得很，到了卡哇尔加地区之后，他們在路途中去世了。后来，在1930年，維約、馬尔多和沙达雅等一批人也試圖逃跑，但其中三人死亡，其他人則返回去。1930年間，納約宛領導的小組也試圖逃跑。在这以前，納約宛和巴京多·加辛、烏斯曼·苏丹·戈阿地兰一道，曾經逃跑过，并且成功地到达德斯底島，但被英国警察逮捕，并被移交給利辜的荷兰当局。第二次逃跑，他們企图从陆路到英屬地区去。但在抵达伊里安族地区，并且呆了几天之后，他們就被抓到，并被交給拘留地的警察。从这些事件中可以看到，

荷兰除实行挑撥离間的政策外，还利用了伊里安各族。荷兰通过基督教牧师对伊里安各族的头人进行煽动和欺騙，要他們采取行动来阻撓、逮捕并交出这些逃亡者。

虽然遭到几次失败，但逃跑的活动从未停止过。在三十年代，虽然荷兰殖民政府設置了許多铁絲网的障碍物，可是还經常有人制定了各种計划和选择路綫，准备逃跑。

这种恶劣的情况并不是沒有通过伊里安寂靜的原始森林而在远处引起了回声，并不是这种回声已被汹涌澎湃的波濤声所吞沒。相反的，正是寂靜的原始森林吹来的風或者是从西伊里安海岸飘来的波濤声，使这种回声嗚嗚地傳到各个大城市如雅加达和荷兰本国的各个城市。

反抗斗争的回声虽然已远离伊里安，但它始終沒有消失，甚至震蕩得更加利害，以致发出了足以使維護荷兰殖民政府罪恶統治的思想家神經緊張起来的响声。当时的民族运动领导人如苏加諾工学士、阿米尔·沙利佛丁法学士、甚至責难起义的右翼领导人苏多摩博士在他們的演說中和他們在印度尼西亚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中，都对利辜流放地的情况提出了抗議。同时，在荷兰本国的議会上，荷兰共产党带头发出的抗議声十分响亮，它要求立即把拘留者釋放回去。这种严重抗議并不是沒有影响的，正是由于这种斗争，殖民政府被迫采取了較溫和的态度，并且作了一些“让步”，建立了合議制的政府、利辜委员会、上利辜合作社、改善医院条件及其他微小的改进。在这一切开始实行之后，荷兰殖民政府就派了一些能够对利辜流放地的真实情况作假报告的辯护者。被派去完成这个任务的有史里斯威克博士銜教授，范·德·史林博士（他是一个丹麦新聞記者），尼尔逊和一个“劳工党”的新聞記者，以及代表“新鹿特丹新聞”的范·布朗根史汀。在这些作为殖民政府工具的观察家中間，只有布朗根史汀在他的报纸上所写的报告中，多少

描繪了真實情況，而其他的人則採用倫理學的方法，從人道主義、衛生、社會需要等方面的準則（這是一個殖民主義性質的科學準則）出發，贊同或頌揚了殖民政府在上利率所採取的措施。

社會民主黨的背叛態度

在鎮壓這次民族起義過程中，荷蘭殖民政府也獲得了在印度尼西亞的或在荷蘭的“社會民主聯盟”在政治上和道義上的支持。東印度社會民主黨人的雜誌 1926 年 12 月 29 日這樣寫道：“……無論如何，這次大規模的放逐——看起來不僅涉及起義者，而且也牽連到那些在三寶壠、泗水及其他城市的警察的檔案中被指為共產黨的人們，雖然他們完全不能被控告為參加起義，但他們還是遭到了‘預防性’的逮捕——必將為未來帶來好處。”

“社會民主黨”的背叛態度，從擁護總督領導下實行恐怖政策的斯托克費斯的言論中也可以得到證明。斯托克費斯說道：

“然而，也應當讓刑事法出來說話，判處死刑是不可避免的；想要復仇的保守黨報紙要求這樣做，前最高檢察長本人也向一名記者表示他主張大規模判處死刑。這裡的氣氛就是如此。總督面對着難以執行的決定。但願他擁有足夠的力量給予除了殺人不眨眼的殺人犯以外的其他人以赦免。”

范·格爾德倫教授是一個科學家，是“社會民主黨”的著名黨員，在他所作關於起義的一次報告中，實質上他也抱着同荷蘭殖民政府一樣的態度。

格拉麥爾工學士是“荷蘭社會民主工黨”的印度尼西亞問題專家之一，他在荷蘭眾議院里說，“……我們譴責在西爪哇發生的事件，如果政府立即進行平亂，這是容易理解的，……”

“荷蘭社會民主工黨”領導人的態度也是這樣，他們跟着譴責起義。為了把他們的一切理論粉飾成為仿佛是在維護印度尼西亞

方面,于是他們在1927年1月8日打了一份电报給总督,請求“不要执行已經作出的死刑判決……”。

荷兰工人階級和荷兰共产党的友好态度及支援

同荷兰殖民政府及“荷兰社会民主工党”的态度相反,荷兰有階級觉悟的工人階級和荷兰共产党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斗争始終抱着友好态度,并且給予他們充分的支持。远在荷兰共产党成立以前,当有階級觉悟的工人加入“社会民主党”的时候,1914年他們在萊登举行的代表大会上就提出过“印度尼西亚立即脱离荷兰”的口号。自从有階級觉悟的工人建立荷兰共产党以后,这个列宁主义的口号和态度获得了坚决的支持。荷兰共产党对被流放到荷兰本国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表示热烈欢迎,对要求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在荷兰留学的印度尼西亚青年学生表示欢迎。他們坚决反对殖民政府的恐怖行动,并且揭穿“社会民主党”的背叛态度。荷兰共产党也要求釋放一切被拘留并被放逐到上利辜的人。荷兰共产党还揭穿荷兰殖民政府和那些被派去調查利辜情况而說什么拘留者处境良好的人們的一切假話。

荷兰工人階級和荷兰共产党的这种态度,向印度尼西亚人們說明了,有两个荷兰,一个是殖民主义的荷兰;一个是支持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的荷兰,不是殖民主义的荷兰。就是說,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运动,印度尼西亚人民在反对共同敌人荷兰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有着忠实的同盟者,这就是荷兰有階級觉悟的工人階級及其政党——荷兰共产党,以及正直的荷兰民主人士。

第四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 失敗的經驗教訓

起义前的缺点和錯誤

第一次民族起义虽然英勇地发动起来了，但实际上最后是失败了。尽管如此，它成了对社会上的每一阶级、集团、阶层和个人所持态度的总考驗。

对进步的阶级来说，特别是对负有带动并领导革命斗争的历史使命的无产阶级政党来说，第一次民族起义的失败尤其是一个考驗，是一个对自己所制定的政策的正确性、对自己的组织力量、对自己的理论和策略水平的总檢驗。这个阶级，或者说这个阶级的代表，必须用理论武器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来重新研究、檢驗，探討出自己缺点的所在，从而吸取必要的經驗教訓，以迎接将要到来的革命高潮，借此来武装新的一代，他们负有继承前人曾经采取旧办法还不能取得胜利的事业的任务。我们之所以必须对已经过去很久的某一件事情重新进行檢查和研究，其重要性在于取得对完成我们所担负的当前和将来的任务的有用的东西。

研究某一个事件，特别是像第一次民族起义宣告失败这样非常重大的事件，我们不可以仅仅从一个方面或者一个时期即从起义发生的时期来考察，而是有必要从客观条件、主观条件和历史观点来进行观察。事件发生时所产生的缺点、弱点和錯誤的原因，不可能只是在事件发生当时所产生的一种现象，而必然是在事件发生以前就存在的未被克服的、未被纠正过来的缺点、弱点和錯誤所造成的結果。

从客观、主观方面和从历史观点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条件对起义的成败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虽然有了良好的客观条件，但是，如果主观上没有准备好或者还有很多缺点和弱点，那么起义也不会自然而然地获得胜利。反之，情况同样是如此。

对这次失败的主观方面进行研究，意味着一般地要研究革命运动本身，特别是要研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因为决定着革命运动的发展的客观条件，都是通过主观条件、通过革命运动本身、特别是通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来进行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运用自己的理论武器，理应了解客观情况、了解它所处的社会。通过基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对客观情况和社会的了解和分析，印度尼西亚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是能够推动革命运动和独立运动向前发展直到取得胜利的。

如果从它的措施、政策、策略、组织、理论和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水平等来观察，自诞生之日起直到第一次民族起义的爆发，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存在着非常严重的缺点、错误和弱点。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幼年时期的基本缺点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还不了解印度尼西亚社会的真实情况、不了解革命性质、作为动力的阶级力量、还不了解印度尼西亚革命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真正的同盟军和敌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诞生的时候，几乎完全继承了“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所遗留下来的东西，如其中提到，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直接的目标。

从这个事实我们就可以知道，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当时认为，印度尼西亚的社会性质，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是相同的，至少被认为是和革命前的俄国的社会性质相同。从这种错误的认识出发，即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等同起来，因此，它对印度尼西亚的革命的性质的性质、动力和同盟军的看法当然也就错了。

由于把社会主义规定为它的紧急纲领和行动口号，因此在确定革命敌人时，当然也就错了，即它认为资本家一般地说是革命对象，而没有把垄断资本家同民族资本家即不把自己的资本转移到国外的资本家(本国资本)区分开来。把民族资本家和垄断资本家等同起来，就意味着没有看到在垄断资本家统治下的民族资本家的真实的经济地位，没有看到后者受到前者的损害，从而也就没有看到在民族独立斗争中民族资本家的革命性。此外，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当时也没有足够认识到封建生产关系的残余，特别是在农村中的这种封建生产关系的残余大大缩小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市场，因而民族资产阶级也具有反封建性。

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阶段中，无产阶级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任务在于制定能够团结一切反帝反封建的阶层或力量的统一战线政策，并且采取实际步骤来执行这一政策。当时提出社会主义及建立作为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革命工具的苏维埃政权的口号，这就意味着脱离非工人阶级及其他非劳动者的反帝阶层和力量。因此，1925年5月18日约·维·斯大林在“东方大学”学生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说的话是完全正确的。他在谈到“左”的偏向时说“过低估计工人阶级和革命资产阶级的反帝国主义联盟的工作。爪哇(指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注)的共产党人似乎有这种倾向，他们在不久以前错误地提出了在本国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口号。这是一种左的倾向，它包藏着脱离群众，使共产党变成宗派的危险。”^①这个批评完全符合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共产党人不论在什么地方领导革命，都必须按照各个革命阶段同一切集团和阶层建立团结。

迪·努·艾地在他所著《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诞生及其发展》

^① 见《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7页。——译者

一书在談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它的幼年时期所犯的基本錯誤时指出，“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的基本錯誤，就是他們成了左傾口号的牺牲品，沒有努力弄清情况，企图一举解决所有的問題，如消灭封建主义，摆脱荷兰統治，粉碎所有的帝国主义者，推翻反动政府，消灭富农，消灭民族資产階級。这一切自然就使得真正的敌人和可能成为敌人的人联合起来反对党。”①

指出这个基本的錯誤和缺点，并不意味着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完全沒有同非党的阶层和人士进行接触和合作。事实表明，就在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人也已經了解到团結的必要性。这一情况我們从負責领导工会工作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如何始終設法同民族主义分子中的改良主义者如苏約勃拉多諾等领导下的工会进行合作就可以看出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也同民族資产階級分子的民族运动领导人如哈·奧·斯·佐格罗阿米諾多、民主人士集普多·芒昆古苏摩博士等人进行合作，但还不是基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印度尼西亚社会、关于印度尼西亚革命性质和革命动力的認識来进行这种合作的。

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人沒能制定建立統一战綫的明确的政治綱領，这就是上述合作关系始終不巩固的原因。而在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的“左”的偏向还是十分强烈和頑固的。这也可以从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对民族运动中在某些政治和物质方面有不正当行为的民族主义分子所进行的批評的方法看出来。他們不論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对民族資产階級的本性缺乏正确的了解。

对同盟者进行批評本来是需要的，这首先是由于与之联合的階級，是一个非劳动者的階級，剝削階級。但是，批評必須这样来

① 參見艾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誕生及其发展》中文版世界知識社 1955 年版第 5—6 頁。——譯者

进行，即不破坏团结，而恰恰相反是加强团结。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在建立统一战线和合作时，还没有掌握灵活的策略。

因此，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即，起义爆发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陷于“孤军作战”，而民族资产阶级没有参加，甚至民族资产阶级的一些右翼阶层被殖民政府争取过去并一起来打击这次起义。

在缺点方面的第二个问题。由于对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缺乏了解的结果，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当时对农民的作用也缺乏了解。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还没有理解到，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农民是主力军。由于对这个问题缺乏了解，所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未能发动和组织农民并领导他们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的斗争。这从1924年6月间在雅加达阿尔罕勃拉大厦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就可以看到这点。在当时党的领导所发表的讲话中，只谈论组织问题，特别是关于加强工会运动、青年运动、开办学校等问题，但一点也没有谈到农民问题和农民组织的問題。1924年8月31日在日惹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甚至解散了“人民同盟”，并把挑选出来的盟员吸收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或其他群众组织中。它提出的理由是，由于其盟员大多数是小资产阶级分子组成的“人民同盟”的存在，只会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造成困难，这是因为这些小资产阶级分子的本性是不革命的。

代表大会接受这一思想并不是没有遭到反对。在代表大会上，以慕梭等人为首的列宁主义派就进行反对。他们坚持“人民同盟”是革命的群众组织。虽然如此，这一正确的思想遭到了失败。这种思想虽然基本上正确，但还没有能够有说服力地阐明建立独立的革命群众组织的必要性，以及在民族独立斗争中农民群众的作用问题。

在代表大会上，采纳并发表了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建立苏维埃

政权的口号，作为它的行动口号。

这样一来，在实际行动上，人们当然更为重视作为无产阶级利益的工人运动和在企业中的斗争。在城市中的宣传工作和实际活动当作是日常的主要工作，而关于农民的利益、关于农民的社会经济利益缺乏重视，如果不能说是没有得到同印度尼西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和性质相适应的重视的话。

农民仍然进行着自发的、同城市工人斗争相分离的斗争。第一次民族起义时，农民虽然已经起来参加起义斗争，但他们还没有充分被发动起来、还没有把农村中的农民斗争和城市中的工人斗争很好地配合起来，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在城市起义遭到打击之后，起义的人民力量就不能够后退，以便进行下一步的斗争。

第三个缺点是，如迪·努·艾地所著《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诞生及其发展》一书中所指出的，是关于党的建设问题。

作为工业不发达的殖民地和半封建国家，小资产阶级在印度尼西亚社会中像汪洋大海。小资产阶级阶层，每时每刻都受到现制度给他们造成破产的威胁，他们往上爬的道路也受到现制度的阻挠，因此，他们群起反对这种阻力。但在进行这种反抗时，始终突出地表现了他们的急躁、缺乏耐心、想要很快胜利的本性。他们对情况缺乏深思熟虑的估计，而经常事先就采取自发的行动。

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内部，充满了这样的分子是难免的。在参加党之后，他们没有或者没有完全改造自己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因此，当时有非共产主义分子，甚至可能有敌人间谍，轻易地混进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内部，混进党的领导机构中，这并不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就有可能在一般的革命运动中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内部带来各色各样的挑衅。

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还不懂得列宁的教导，即在建

黨中，必須首先從思想建設，即在印度尼西亞建設無產階級思想意識開始。由於在印度尼西亞還沒有樹立起和體現出無產階級思想意識，因此，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主觀的、機械的、“左傾”的思想，當時成為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內占據統治地位的思想意識，這是不足為奇的。關於黨的建設的缺點和弱點的問題，正如迪·努·艾地在他的上述著作正確地指出的：“至於建黨的工作，當時黨的領導還不可能真正地去注意它。黨內沒有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教育，機會主義分子混進並控制了黨的領導機構，黨還不懂得批評和自我批評以及集體領導的方法，這個事實使黨在理論上、政治上和組織上都很軟弱。”^①

其他缺點和弱點表現在組織方面的軟弱性。對組織的基本原則如民主集中制、黨同群眾組織的關係、黨員的問題、批評和自我批評等等，還不了解並沒有血肉般地成為黨內日常生活的方針。這些問題在原則上已經提出來了，但在實踐中還有許多弱點、缺點和錯誤。自發的個人行動還很突出，以致大大地削弱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採取集中的集體領導。同樣，關於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個人服從集體、少數服從多數、局部服從整體等問題仍然沒有很好地實行。在起義的準備和發動過程中以及在起義之後，深深地覺察到這個問題。

討論布蘭班南決議的時候，直到最後，在“中央理事會”（中央委員會）成員中間沒有取得一致意見，意見沒有能夠統一起來，在黨的各地區委員會中，也有不同意和不執行布蘭班南決議，甚至不發動起義。因此，有的黨委員會不去發動起義鬥爭。而且還有這種情況，有的黨員拒絕甚至抗議領導起義的黨的領導和自己的同志並進行各種反對活動。由於被捕感到憤懣而毆打自己同

^① 見艾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誕生及其發展》中文版第6—7頁。——譯者

志、建立“利率清算委员会”以及其他行为，这些都是非組織性、非共产主义性的反映。这个问题，反映了当时党在組織上、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弱点。

这些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弱点，其根源在于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掌握方面的弱点，馬克思列宁主义是工人階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導革命斗争的意識形态和理論武器。

当时，已翻譯成印度尼西亚文的馬克思主义理論書籍只有《共产党宣言》，这是巴尔頓多翻譯的，还有就是闡述共产主义原理的小册子，当时这本书叫做《共产主义基础》，是哈·哥斯德写的，由阿里阿罕姆翻譯的，共出两册，是1925年6、7月間在三宝壠出版的。当时，傳播和閱讀得比較广泛的是苏根达尔在1924年于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代表大会的报告，这个报告题为《印度尼西亚社会經濟情况以及組織工作和策略的报告提綱》，（原題目如此）还有在报上刊登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領導下的报纸所刊载的文章。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没有得到傳播并成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和干部的讀物。有的从国外偷运进来的書籍，都是荷文本或英文本，大多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和干部还不太懂这些語文。現有的一些馬克思写的書籍，大多数是收藏在雅加达博物館里，閱讀这些書籍的人，没有一个能避开“政治情报局”密探的監視。正因为如此，革命者没有可能在博物館內閱讀或者从博物館借閱这些書籍。

已經譯成印度尼西亚文的書籍如《共产党宣言》，也还不能完全理解它的内容、实质、精神、方法和观点，更不用說利用它的基本原則来創造性地指导印度尼西亚的实际活动。一般地是按照字面和詞句机械地和教条主义地理解这些書籍。机械地和教条主义地去理解和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苏維埃政权等口号以及理解资产阶级等等，因而造成在政治上“左”傾，在策略上生

硬，其原因就在于此。

由于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水平很低，因此，不論是領導者个人或集体单位所采取的自发的斗争和行动，十分盛行。高唱“大丈夫”調子的演說經常到处可以听到。像这样的情况，有利于荷兰殖民政府所策划的挑畔、以及所进行的勾引或誘捕和陷害。1923年在泗水和三宝壠举行的铁路工人大会上，“铁路电車工会”主席司馬溫在他的演說中說，只要任何一个“铁路电車工会”領導人被捕，就要发动罢工，我們举这个例子就足以說明这个問題。

总之，由于沒有創造性地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其結果使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还不能够逐步地、謹慎地、但确定不移地把革命运动推向前进。

在总结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自成立之日到第一次民族起义这个时期的經驗时，迪·努·艾地在他的题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的經驗教訓》的演說中提到：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作为这个时期的領導力量沒有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来完全孤立反动力量。此外，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沒有在思想、政治和組織方面加强自己。简单地說，在第一个时期，共产党人在民族統一战綫問題上和党的建設問題上还没有經驗。这主要是由于还没有掌握关于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正确理論，因而自然不可能給予正确的領導。”

当时缺点和錯誤的产生，除了主观的原因外，也有客观原因。首要的客观因素就是当时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制度。作为壟断資本家工具的荷兰殖民政府，沒有給予使人民运动得到发展、使人民提高自己觉悟并給以民主生活的机会。它繼續不断地进行压迫和鎮压、繼續不断地进行挑畔、繼續不断地进行逮

捕。

正是因为这样，使得一般的革命运动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无时不在进行着斗争并且领导着斗争，无时不在进行着实际活动，从而缺乏或者没有时间来重新想一想，考虑一下和搞清楚自己所学到的理论，并且考虑如何创造性地运用这些理论去指导具体的实践、革命的实践和认识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具体情况。

此外，荷兰殖民政府还禁止革命书籍、马克思列宁主义书籍进入印度尼西亚，并且压制和禁止出版这些书籍的印度尼西亚文版本。革命的出版社受到严密监视，编辑遭到逮捕，这些企业的领导人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在有着少量的革命书籍的公共阅览室内，安置了侦探和特务，以便监视、偷看和跟踪，如果他们认为必要，就下手逮捕这些“横蛮的”和敢于阅读这些书籍的读者。在有少量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博物馆的阅览室内，经常安置了密探。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有一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到博物馆阅览室去借书，他所借的书中，有一本是马克思著的德文书，这样，有一个站在他的右边的人就警告他说，如果他还想自由的话，就要放棄借这些书的意图。

他们对一般革命运动的领导人、特别是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的住宅的严密监视和钉梢，那就更不用说了。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的住宅的前面或阳台周围，总要安置一名“政治情报局”的密探，以监视他们的活动。如果发生了密探不知道他所监视的人的去向的事件，那末，他就会受到罚款的处分，并且会因此而被开除。有一次，在雅加达的一名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的住宅被监视，而这位同志需要出去参加在星期日早上举行的会议。他就拿着毛巾、肥皂和牙刷到盥洗室去，密探以为被监视的这个人洗澡去了。而这位同志却穿过邻居的房子到指定的住家里去。密探再也找不到被监视的这个人。后来，这个密探向被监视者说出真情，

双方訂立了互助的“默契”。密探要求被監視者，如果他出門，希望他告知这个密探，密探将一路陪他去，在路上約好時間什么时候回家、在什么地方碰头，他将陪着被監視者回家。以后，这个被監視的人可以到处走动，而密探真的那样做了。这件事看来离奇，但确实會有其事。

到处都設有監視网，尤其是在起义爆发的前夕。如果說当时的印度尼西亚是一个警察国家，这的确不是言过其詞的。尽管如此，共产党人从来没有害怕过这些監視网，有不少人能够冲破这些監視网，逃脫特务的釘梢，能够不断地完成革命任务。

选择时机不够正确

起义的失敗，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还有其他的因素，这就是时机的因素，起义的爆发的时机問題。选择正确的时机，对发动每一个运动包括武装起义在內，是一个同样能够决定运动或起义的成敗的重要問題。

关于确定时机的問題，列宁在他所著“反对修正主义”一书中已經指出一般的准繩，这就是革命形势。列宁所指的革命形势是，“(1)統治階級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維持自己的統治；‘上层’的某种危机，即統治階級的政治危机，給被压迫階級的憤怒和不满造成一个爆破的缺口。光是‘下层不願’照旧生活下去，对革命的到来通常是不够的；要革命到来还須‘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被压迫階級的貧困和災难超乎寻常的加劇。(3)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动蕩时期，整个危机形势和‘上层’本身都迫使他們去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

“沒有这些既不依各个集团和政党的意志、而且也不依各个階級的意志为轉移的客观变化，革命——按照一般規律——是不

可能的。这些客观变化总起来說就叫做革命形势。”^①

列宁所規定的这个准則清楚地說明了，仅仅有群众的不滿和激憤是不够的，还必須要上层也不能照旧生活下去和照旧統治下去，才能說有了革命形势。总之，沒有全国性的危机，沒有包括上层和下层的危机，革命是不可能的。

确定发动起义的时间起初计划在 1926 年 7 月，后来又推迟到 1926 年 11 月，这是对革命运动很不利的時間。那时候，即在 1923 年和后来又在 1925 年，革命运动剛剛遭到荷兰殖民政府的各种打击。有許多革命干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被捕入獄。革命的組織受到了一定的破坏。日惹代表大会的決議，特別是关于組織問題的部分，有許多还没有执行或者正在执行当中。总之，由于遭到打击的結果，組織方面仍然是弱的。

铁路工人被解雇的結果，有很多铁路工人干部变成成为革命組織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专职干部。这是对加速发展革命組織、发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良好因素。但在同时，由于他們还没有掌握革命的理論，許多人沾染了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識，因此，冲天的反抗精神变成了“左”的和冒失的行动。他們由于对荷兰政府仇恨而产生的冲天勇气和精神，还不能反映所有干部和整个組織的情况。事实上，有的干部因遭到打击而仍有余悸。他們对重新汇聚起来的力量还没有充分的信心。

此外而且是很重要的一点是，鉴于它的“行之有效”的打击，殖民政府和它的工具感到自己更强有力了，从而它所采取的行动就更加野蛮和殘暴。它們已經制定了粉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計劃。在 1925 年下半年于雅加达举行的各州长联席會議上，正式地提出了关于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問題。这个提議基本上获得了一

^① 見《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89—190 頁。——譯者

致同意。州长中間发生意見分歧的只是在如何进行打击的方法方面，是不是现在就給以打击，或者是等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发动起义之后才打击它。結論是一定要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为此，他們寻找并設法进行挑衅，使得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軟弱和易于被打击的情况下快点发动起义。

在发生了逮捕、迫害等情况之后，沒有或缺乏全面考虑的自发行爲，在短時間內就决定发动起义。許多县（市）委员会沒有時間来进行必要的准备。

总之，尙未充分具备像列宁所指出的革命形勢。因此，情况是困难的。这种困难情况，因丹馬拉卡采取分裂組織，另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而更加困难了。

荷兰殖民政府了解这种情况，它加速进行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勾当，因为它认为这个时候是对它最有利的时刻。它到处进行挑衅。情况日趋白热化了，自发的行动更加扩大了。

就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起义委员会”决定于1926年11月12日发动起义，先从雅加达开始，其他地区接着发动。

从这点可以看出，这个决定是上了挑衅的当。事实上，着手准备起义的只有雅加达、万丹和勃良安的一些党委员会，而在梭罗，建立“起义委员会”的不是梭罗党的市委委员会，而是負責领导“工会联合会評議會”的几个党员。在东爪哇，除諫义里外，都缺乏准备。在苏門答腊，除西苏門答腊和东苏門答腊的一些地区以及实武牙之外，准备得都很不够。

如上所述的情况，給了工人阶级首先是工人阶级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以重要的經驗教訓，这就是要經常严肃地討論和分析形勢，掌握形勢，这是正确地制定政策和策略的先决条件。严谨的和创造性的革命稳重性是十分必要的，以便不輕易受到挑衅。

领导方法的缺点

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殖民地国家，它拥有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和市場所需要的丰富的原料，它的交通系統和交通网比其他殖民地国家更为发达。铁路和公路四通八达，几乎联結着整个經濟区域，特别是在爪哇。这些道路具有它的經濟作用，即运送原料，同时具有它的战略意义，即便于镇压人民运动。

交通運輸的暢通，使殖民政府有可能載运并遣送自己的軍隊到需要的地区去。这种情况必須加以考虑，它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根据这种情况，在对荷兰殖民政府发动武装起义斗争的时候，应当注意到，起义必須在发达的、重要的經濟地区以及在重要的战略地区同时发动起来。不同时发动的起义，使荷兰殖民政府便于从一个地区調动它的部队去镇压另一地区的运动。

实际情况表明，这次起义不是同时爆发的，例如：雅加达、万丹、勃良安的起义是在11月12日发动的，而梭罗的起义則是在11月17日发动的，按照計劃，井里汶、直葛、北加浪岸和諫义里的起义也不是同时发动的，这就便于荷兰殖民政府进行镇压。殖民政府把雅加达起义镇压下去之后，就集中力量去镇压万丹和勃良安的起义。而在中爪哇，当殖民政府相信梭罗的起义能够加以平息之后，它就集中軍事力量来守卫三宝壠。同样的，爪哇的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荷兰殖民政府就集中力量去镇压西苏門答腊的运动。如果起义是在同一个時間内发动起来，荷兰要对付它一定会手足无措，尤其是如果不存在上述弱点或者弱点少的話，加上有了革命形勢，那末，第一次民族起义就能够成功地推翻殖民政府，这样說并不是过甚其詞的。

其他弱点表现在城市起义和农村起义之間沒有良好的配合。

城市中的大多数工人由于 1925 年年底荷兰殖民政府的打击而使他们的组织遭到破坏，因而还没有重新团结起来，也正因如此，他们还没有被最大限度地发动起来参加起义。而在农村中，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对农民的政策软弱，就是说还没有为农民制定明确的反封建的政策和纲领，因此，农民也未能被充分发动起来。同样的，一个城市的斗争同另一个城市的斗争、局部斗争和整体斗争也没有配合好。一般地说，一个城市、地区和局部的斗争，还是对这个城市、地区和局部本身非常注意，但同总的斗争缺乏配合，因此，殖民政府能够利用这些来镇压斗争，并调动军队去镇压另一个地区的斗争。

还有一个严重的缺点是策略上的缺点，即没有集中优势力量来打击敌人的主要的和孤立的力量。集中起义人民的力量，给敌人的主要的和孤立的力量以打击，这就为瘫痪敌人和最后粉碎敌人提供了良好的条件。1926 年起义的经验表明，起义者的力量过分分散，打击的有时不是敌人的主要力量，甚至到处发生了“单干”性质的行动。正是这种情况，便于敌人一个一个地来打击这些分散的力量。决定主要的打击对象、集中力量来粉碎敌人的主要力量，分散敌人的力量，用优势的力量去打击它，这些都没有做到。同样还没有最广泛地实行阻碍交通的制度。

另一个缺点是，关于联络的安排，联络中心，联络站，特别是交通员等问题。有的交通员由于受到局势的影响，没有达到目的地或者因而受到了阻碍。

总之，从 1926 年的起义可以看出，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还不懂得和了解列宁曾经提出的忠告，这就是：

1. 无论何时都不要把武装起义当作儿戏，而是要在开始武装起义时就切实知道必须进行到底。
2. 必须在决定胜负的关头，在决定胜负的地点，集合大大超过

敌人的力量，否則更有准备和更有組織的敌人就会把武装起义者消灭下去。

3. 武装起义既已开始，就必须以最大的决心来干，并且一定和绝对要实行进攻。“防守是武装起义底死路”。
4. 必须努力抓得良好时机，趁着敌人军队还是分散时，突然出其不意地向敌人猛击。
5. 每一天(如果是說一个城市，就可以說每一小时)都必须力謀获得即使是小小的胜利，以便无论如何都維持“精神上的优势”^①。

俄国共产党人当时已經提供了如何执行列宁的这一忠告的良好范例。

上述的缺点、弱点和錯誤对 1926 年起义起着极其消极的影响。

无可比拟的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在评价起义的失敗和缺点时，人們不可以片面地看問題，就是說，仅仅看到它的一个方面，它的缺点和黑暗的方面，而不去了解和评价当时的革命者所作的好的方面、优点和功績。

事实表明，革命者和共产党人把广大群众团結在各种革命組織中去，这就是一个偉大的功績。只有具有为群众、为群众利益服务的崇高精神，并且同群众一道进行斗争并领导这个斗争以获取重大的利益，才有可能做到这点。除了正确的政策之外，为广大群众、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服务的无私的崇高的精神，乃是革命运动获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一般的革命者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员都具有这种服务精神。

^① 參見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1950年莫斯科中文版，第92—93頁。——譯者

在执行革命任务和党的任务时，他們沒有計較个人得失。个人的困难的經濟生活，並沒有成为他們进行活动的巨大阻力。革命的同志感情非常深，并且經常培养这种感情。

除了崇高的服务精神外，他們还具有高度的革命勇气和革命坚定性。阻难、虐待、迫害、处以重刑的威胁甚至死刑都沒有使他們战栗或从他們的活动中退縮。虽然，由于迫害、威胁和逮捕，在一定情况下有时会产生一些松懈，但不久这种松懈就得到克服，他們本身的革命精神很快地恢复过来。他們坚信，他們的斗争是正义的和正确的，并且一定会取得胜利，沒有任何力量，即使用刺刀或子彈，能够阻擋他們，更不用說来征服他們。他們的这种革命勇气和革命坚定性，有必要加以保持和发揚，因为沒有这种革命勇气和革命坚定性，就不可能完成革命任务，尤其是在面临着曾經发生过的那种残酷的迫害、箝制和镇压的时候。

当时一般革命者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员所具有的高度革命精神、为革命事业服务的无比的精神、勇敢、坚定性和坚韧性、严明的紀律性和团结的事实，应当成为每一个革命战士的生动的范例，应当加以保持和发揚。这个問题是重要的，因为他們的同发展規律的要求相一致的理想，到現在還沒有完全实现，还必须为之进行斗争，并且还需要有高度的斗争能力。

尽管存在着这一切缺点，这些先驅者們根据当时的条件，完成了他們的責任，作出了他們的貢獻。他們坚信幸福的明天一定会到来，自己的事业一定会胜利，他們对人民、共产党、革命事业的热爱，使得他們在刺刀、子彈、監獄、虐待等面前毫无恐惧。

被迫拿起武器

荷兰殖民者和反动派一般都热中于进行誣蔑。他們利用1926年民族起义的事实来进行誣蔑，他們誣蔑說，似乎共产党人和革命

者在为实现他们的目标时非常热中于暴力、屠杀和骚乱的。这种诬蔑，不外是为了掩盖他们本身的强盗和杀人犯的真面目，而他们的这一面目长期以来是用法律、伦理、礼仪等伪装起来的。他们试图用诬蔑性言论来威吓群众，力图使革命者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从人民群众中孤立起来。即使如此，但广大人民群众对于革命者，对于共产党人则更加了解。

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一般是一切进步和善良事物的继承人，是最愿意进步的人，是有着高度的道德、文化修养和人道主义的人。他们是最懂得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的人。因此，就不可能说，共产党人和革命者把武装暴动当作目的，或者是他们选择的以争取实现进步事业的唯一方法。

革命者、共产党人和共产党在争取实现进步事业中，是最愿意采取和平的道路，因为这条道路是一条不会引起许多人牺牲的道路，对劳动人民所创造的成果、文化和艺术成果不会带来一定的停滞、一定的破坏的道路。但是，只有在人民的生存权利和行动自由权利得到保障，只有存在着作为生存和行动自由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的民主生活的时候，才能够做到这点。

自从在印度尼西亚有了革命运动特别是有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之后，它们的行动自由的权利和生存权利遭到荷兰殖民政府的大大的限制，民主权利则不用说了。荷兰殖民政府继续不断地镇压这个运动，并且挑起各种挑衅事件，制造借口来打击革命运动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由于在这样的被迫的情况下起义就爆发了，这个起义显示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对荷兰殖民统治的愤怒已经达到忍无可忍的地步。显然，起义的爆发，首先不是由革命者或共产党人为争取实现进步事业而造成的，相反，正是殖民政府和反动派千方百计地压迫印度尼西亚人民，迫使他们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下发动武装

起义。

托洛茨基分子丹馬拉卡的叛变

1926年11月爆发的第一次民族起义的失败，是合乎客观情况的，是上述各种因素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但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个因素，它对这次失败起着不小的影响，它有利于殖民政府和反动派镇压这次起义以及使这次失败蒙受重大牺牲。托派分子丹馬拉卡在起义之前、起义过程中、起义之后的叛变行为，是一个有必要加以揭发的因素，因为迄今为止，许多人对它的真实情况还不清楚。

丹馬拉卡1919年在荷兰留学毕业回国之后，以及在东苏門答腊“史能巴”种植园公司的小学任教两年之后，就混进了革命运动和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在1922年，丹馬拉卡由于同典当工人的罢工斗争有关系而被荷兰政府逮捕，并被拘留在帝汶島(古邦)。后来，根据他自己的要求，他选择离开印度尼西亚。在国外期间，他曾经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代表，并且担任設在上海的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书记处的书记。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工作的时候，他就同托派分子发生关系，后来他自己也变成了一个托派分子。这个问题之所以有发生的可能，是因为丹馬拉卡本人是貴族和知識分子家庭出身的，又没有经过思想改造，而他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認識水平又太低。作为一个急进的小资产阶级知識分子，丹馬拉卡没有摆脱“左”的急躁的小资产阶级本性，因为在他向上爬的道路上，遭受到殖民統治的阻撓，另一方面又害怕破产。在丹馬拉卡身上就体现着利己的个人主义的特点。这就是他成了忠实的托洛茨基分子的原因。在1923—1925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丹馬拉卡的非馬克思主义的观点早已暴露，在該次会议上他不仅不曾拒絕过，而且贊同并运用了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的

观点。丹馬拉卡在1925年4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會議上的发言中曾經說过，印度尼西亚革命由于敌人的强大，因此，如果遭到干涉，“我們只有等待世界革命所帶來的好处”。因此，如果我們按照丹馬拉卡的观点，那末，印度尼西亚人民就沒有必要进行革命，并且等待“世界革命”到来的良好时机就行了。如果不发生世界革命，那末，就让印度尼西亚人民在荷兰殖民統治下遭受悲慘的命运吧。……这种思想，无異是破产的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論的变种，实质上是維護帝国主义的理論。

丹馬拉卡的另一个非馬克思主义的政治方案，就是建立一个包括緬甸、暹罗、安南、菲律宾、馬來亚、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邦”的方案。这种思想同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原則是相对立的。这些国家，有各自的历史条件，有各自的革命敌人，而且这些国家的革命运动的发展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这个方案是不现实的，甚至是反动的，因为它妨碍一国的革命运动的成长，并且束縛了其中一国的人民打击敌人和解放自己的可能性。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方案被日本法西斯利用来作为宣傳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根据。

丹馬拉卡利用新加坡作为他的大本營，并且利用机会派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到那里去受訓。他用托洛茨基思想对一些干部进行煽惑，并且組織了所謂“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实則为“亚斯利亚无产階級国际共和国”）的組織。“印度尼西亚共和党”是1927年7月在曼谷正式成立的，但早在成立前它就进行了活动。

丹馬拉卡和他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不仅起着分裂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作用，而且也起着分裂亚洲各国的革命运动和工人階級政党的作用。丹馬拉卡和他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分裂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正是在起义爆发前夕，組織内部需要團結一致的時刻

进行的。丹馬拉卡和他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派人到印度尼西亚，破坏布兰班南決議，并且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党”。丹馬拉卡拒絕会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理事会”的代表沙佐諾、布第苏基特罗、慕梭等人，因为他认为，这些人不能够成为他的工具。当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领导人返回印度尼西亚之后，丹馬拉卡……就邀苏布罗佐和苏哥諾到新加坡去，命令他們去破坏起义并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党”。也在1926年6月“印度尼西亚共和党”的代表即曼苏阿尔被派到西苏門答腊去，他带着丹馬拉卡亲自签名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的证明信。曼苏阿尔会见了曼古东·沙地，并要曼古东到新加坡去会见丹馬拉卡，旨在取消起义計劃，并打算提拔他担任“印度尼西亚共和党”駐西苏門答腊的专员。

但曼古东·沙地拒絕这样做，他考虑到，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之外另立組織，就意味着叛变。該代表回到新加坡，后来证明他又重到西苏門答腊去找阿里夫·发里达，对他进行誘惑。阿里夫·发里达受騙了，他应邀到新加坡去。从新加坡回来之后，他积极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并分裂准备起义的人民队伍。丹馬拉卡同时派了代表到各个地区去，如派查馬魯丁·达明抱着同样的目的到爪哇去。

作为一个党员，特别是作为党的领导成员，理应执行党的決議。但是，丹馬拉卡不仅不服从決議，反而不执行決議，进行了叛变活动；他不仅不帮助党的领导去引导形势，反而責怪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另立新的組織，来分裂并取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当荷兰殖民政府知道了丹馬拉卡反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的起义甚于反对荷兰殖民主义的叛变行为之后，它便利用这个机会更厉害地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人民。荷兰同新加坡的英国当局联合起来逮捕“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分子。荷兰政府通过逮捕“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分子，企图从中物色可以被利用

的人来分裂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分子甘愿充当殖民政府的工具，以便更惨重地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一般的革命者。在监狱中有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党”分子当了荷兰特务，有的在利辜流放地被荷兰利用来进行分裂和挑拨被捕者之间的关系，以致在他们中间发生纷争等事。

荷兰殖民政府所建立的委员会，不管是调查万丹起义或西苏门答腊起义的委员会都一直在利用丹马拉卡的言论和著作，这些言论和著作的内容都是责难起义并攻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因此这就为殖民政府提供了镇压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思想和政治武器，这是符合丹马拉卡的意图的。

丹马拉卡的叛变行为，不仅仅表现在第一次民族起义期间，在后来的一系列事情和事件上都同样表现出这种行为。虽然试图掩盖所有这些叛变行为，然而，历史的事实比任何欺骗和蒙蔽都更加有力量。

取消主义倾向

我们已经谈到，群众斗争特别是公开的群众斗争，尤其是在这种群众斗争遭到了失败，不仅仅是对各个阶级和阶层所持态度的考验，而且也是对个人所抱态度的考验；是对各人的观点、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识的坚定性的考验，对反动派的反击、压迫以及坚持和保卫党的事业的态度、观点和立场究竟如何。

除了丹马拉卡所采取的分裂革命队伍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叛卖性态度之外，还出现其他的现象，存在着取消主义的倾向。在起义遭到失败和反动派打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一般革命干部的时刻，司马温犯了取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偏向。

司马温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在印度尼西亚共

产党成立后担任主席，如上所述，由于他发表了“大丈夫”调子的演讲，1923年5月8日触犯了“言论法”。1923年8月4日被拘留在帝汶(古邦)，根据他本人的要求，他离开了印度尼西亚。他在欧洲住了几年，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中担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代表之后，于1926年12月5日即在爪哇起义遭到残暴镇压几天之后，以及在外岛首先是西苏门答腊的党委员会正在进行起义准备的时候，司马温代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同“印度尼西亚协会”的代表哈达签订了一项“协定”。这个“协定”的主要内容是：

1. “印度尼西亚协会”必须对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进行领导，并对它负完全责任。
2.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必须承认“印度尼西亚协会”的领导。
3.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所掌管的印刷企业必须移交“印度尼西亚协会”。

显而易见，这个“协定”具有取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作为独立运动的先锋队 and 领导的倾向。这不是列宁主义的态度，而是取消主义者的态度。对每一个共产党人尤其是对它的领导成员来说，在每时每刻都必须坚持高举党的旗帜、革命的旗帜。每一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任务在于：在面对现政权的残暴迫害和镇压的时候，必须保卫党和它的干部的安全，把党的公开活动转入地下活动，利用现有法律和条件所允许存在的一切社会团体来开展活动并联系群众。

采取具有取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及其领导作用的倾向的措施，等于把革命的命运交给了那些不负责任的分子。“印度尼西亚协会”诚然是一个具有革命理想、具有独立的印度尼西亚的理想的群众组织。但在“印度尼西亚协会”内部包含着各种各样的、甚至是互相对立的成分。作为一个群众组织，不管它的革命性如何，都不能以它来代替工人阶级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作用，印

度尼西亚共产党在领导反对帝国主义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它的忠诚和能力已经经过了考验。

司馬温的行为受到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严厉的批评。因此，在1927年12月19日，即经过一年之后，司馬温就取消了这个“协定”。

第五章 第一次民族起义对后来的民族运动的影响

第一次民族起义乃是“迪波尼哥罗战争”之后的最大一次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起义，乃是在帝国主义时代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起义。这是一次民族起义，因为：第一，它是在印度尼西亚民族形成后发生的人民起义；第二，它的目标是推翻荷兰殖民统治，建立独立、民主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国家；第三，它得到印度尼西亚广大群众、整个民族和印度尼西亚所有地区的拥护，这是符合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广泛和普遍的影响的。

虽然起义遭到了失败，并且遭到荷兰殖民政府的残暴镇压，但是，它的影响并不会就这样无影无踪地消失，相反的，它给后来的民族运动提供了明确的标志和肯定的方向。这首先是由于这次起义是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即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的。这次起义摇撼了荷兰帝国主义在印度尼西亚的统治根基。

在带头领导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已经为民族独立运动指出了政治方向，这就是：印度尼西亚必须独立，必须摆脱荷兰帝国主义的统治。而且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还提出了争取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争取实现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的问题，是一个在反对荷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的斗争中深入印度尼西亚人心的问题。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1917年），本来是在沙皇奴役下的俄国人民，在俄国工人阶级和俄国共产党领导下获得了解放并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给人们以坚强的信念；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所向往并为之而斗争的政治目标和政治路线是可以实现的。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清楚地规定了并且开辟了争取实现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和建立社会主义的道路的问题。这就是：通过革命的道路，而不是通过妥协的道路，这条道路乃是摧毁荷兰殖民主义力量，而不是同荷兰殖民政权合作的道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还指出了实现这条道路的方法，并在它的实践中作了示范，这就是：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和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为着实现这个目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明确地提出了革命的基本问题即政权问题，推翻荷兰殖民政权，建立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

姑且撇开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革命运动的缺点不谈，印度尼西亚人民从工人阶级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为先锋的民族运动和这次起义中获得了一条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非常重要的经验。在这方面，尤其是因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作为印度尼西亚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针来领导印度尼西亚独立斗争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得到了承认，并且成为印度尼西亚人民独立运动的思想意识方面的旗帜。不使用这个武器和举起这面旗帜，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就不可能实现它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民主的和以社会主义为前途的独立的印度尼西亚。

关于这个问题，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迪·努·艾地说过：

“11月12日的起义，是第一个对印度尼西亚人民起着全国性影响的反对殖民主义的行动，这次起义向印度尼西亚人民指出了驱逐殖民主义的正确道路，即，暴力的道路。这次起义向印度尼西亚人民指出了，荷兰的政权是可以被弄得手足无措的、殖民统治是可以被摇撼的、这个统治不是永世长存的统治。11月12日的起义对提高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政治觉悟首先是反对殖民主义的觉悟有着非常巨大的意义。”^①

^① 艾地：《十一月十二日和反殖民主义的民族斗争》，见《艾地选集》第2卷，印度尼西亚文版第110—111页。——译者

起义影响的具体表现

第一次民族起义的失败，并不意味着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民族独立斗争的停滞。在不论如何困难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人民一直在寻找道路、寻找办法以继续进行他们的斗争。作为打先锋的、站在印度尼西亚人民斗争最前列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遭到镇压，并且被禁止进行合法活动。它的领导人和干部被流放到利率，被投入监狱中，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它不能或还没有能够重建自己的组织。然而，幸免被捕的共产党人采取了各种办法，仍然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一道，继续进行反对殖民统治的活动。他们互有联系，虽然这种联系带有偶然的、临时的或者是个人的性质。在这个期间，共产党人建立了各种暂时或者临时性质的共产主义小组，来讨论形势和他们的斗争活动。经过了各种困难，他们重建了各种工会、参加到当时存在的社会团体及其他团体中去。总之，在无论怎样困难的条件下，共产党人没有停止过他们的自觉的活动。

在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生活状况更加恶化，缴税仍然是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沉重负担，没有民主权利，使印度尼西亚人民深受压抑。然而，正是这种情况，促使印度尼西亚人民坚持他们的斗争。有一个时期，由于荷兰殖民政府的镇压，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战斗组织消声匿迹了，但随即就出现了其他组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遭到镇压之后所产生的“真空”局面，为时不长，这是因为在几个月之后，新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战斗组织又诞生了，这就是1927年7月4日成立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是由万隆的印度尼西亚知识分子团体“研究总会”进一步发展而变成一个政党的。在万隆“研究总会”中，聚集着一批进步的知識分子，由一位年青的工程师苏加诺领导。参加这个研究会的还有一名民主人士叫做集普多·芒昆古苏

摩博士。由于这个“研究总会”所进行的进步的宣傳和所采取的进步措施，它曾被邀請参加 1927 年在广东举行的“太平洋工人代表大会”，但因为接到邀請书太迟了，所以沒有能够出席會議。

印度尼西亚人民要求独立的願望以及他們为推翻荷兰殖民政府的統治的斗争精神，反应并影响到这些进步知識分子的身上。尤其是在这之前，万隆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发动起义的日子里的活动中心，这也給了这些知識分子以巨大的影响。

在这种情况的推动和影响下，参加“研究总会”的进步知識分子感到有必要成立一个能够站在前列的、能够表达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要求和願望的政党。因此，在 1927 年 4 月就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建立这样的政党。这个委员会是由参加“研究总会”的知識分子組成的，其中包括：苏加諾工学士、伊沙克·佐格罗哈迪苏罗法学士、集普多·芒昆古苏摩博士、安哇里工学士和苏納約法学士。

在这个委员会的努力下，在 1927 年 7 月 4 日組成了一个政党，开始称为“印度尼西亚民族联盟”，后来在 1928 年 5 月 27—30 日于泗水举行的該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改名为“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該党理事会有，主席苏加諾工学士，書記兼司庫伊沙克·佐克罗哈迪苏罗学士，其他委員有，沙多諾法学士、苏納約法学士、安哇里工学士。集普多·芒昆古苏摩博士由于被荷兰政府控告同 1927 年 7 月万隆駐軍起义事件有关而被流放到班达去，因此，他沒有参加“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理事会的組織。“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在它“綱領宗旨”中，提出它的目标是：

“改变印度尼西亚社会生活的結構；

“取消政治上的依賴性；

“結束荷兰政权；

“采取‘不合作’道路使印度尼西亚摆脱荷兰”。

同时提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只承认一个从人民中間选出

的和由人民选举的政府。

社会主义影响也渗入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内部，从悬挂在它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场上的口号，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个口号是：“社会主义要求更美好的生活，在那里，自由、正义和秩序得到保障”。

作为无产阶级思想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对某些“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领导人是有影响的。当时，如果“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领导人苏加诺工学士也学习马克思主义，这并不是偶然的，苏加诺工学士在他的演说和著作中经常说明，他是用历史唯物主义来分析荷兰帝国主义的问题。他在1959年在雅加达举行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招待会上的讲话，也说明了这个问题。从下列演说和著作中，可以看出他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荷兰帝国主义的问题：他在泗水举行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演说、1928年8月30日在锦石召开的群众大会上的讲话和在雅加达举行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1930年8月他在万隆法庭上的辩护词、他写的《争取独立的印度尼西亚》等著作。

由于“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进行了明确地揭露荷兰帝国主义的一切坏处的宣传鼓动，而这种宣传鼓动又完全反映实际情况，因此，在短短的时期内，它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间深得人心。许多共产党人参加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及其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并在其中进行积极活动。

从这里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和第一次民族起义，对后来的革命运动所起的影响达到什么程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博士、工学士在他所著《沙利娜》一书中，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他说：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提倡爱国以反对帝国主义

对工人和农民的剝削”。他接着談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民族党”成立的关系时說：

“当时荷兰帝国主义刚刚伤害了共产党人的純洁的心。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人民同盟’遭到了猛烈的打击，它們的数以千計的领导人被投入監獄和流放到上利率流放地。为了繼續进行革命斗争，因此，我建立‘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着重点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历史研究所加的）

1929年开始爆发的經濟危机，使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和下降，同时也更加激起了人民对荷兰統治的憤怒。这是使人民容易接受革命的宣傳的經濟基础。当时壟断資本家和荷兰殖民政权非常害怕“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及其领导人所进行的革命活动。尤其是曾經被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組織起来的人民群众，都欢迎和拥护“印度尼西亚民族党”。1930年6月16日荷兰殖民政府逮捕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党”有影响的领导人，并且后来把他們投入監獄中去。

苏加諾工学士1930年8月18日在法庭上所作的辯护詞在控訴荷兰帝国主义方面，反映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感情，鼓舞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斗争。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第一次民族起义的影响也深入到印度尼西亚青年中間。印度尼西亚青年的民族觉悟、政治觉悟和組織觉悟日益迅速提高。他們开始相信，只有摆脫荷兰殖民統治，只有印度尼西亚独立了，印度尼西亚才能前进。他們也开始相信，为着达到这个目标，必須团结起来，包括青年中間的团结。

在这一影响的鼓舞下，参加各种組織的印度尼西亚青年，开始努力实现团结的工作。为着实现这个目的，印度尼西亚青年在1926年召开了代表大会，1928年又召开代表大会，继而在1930年